

指標 1.1.1：提升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¹

現況基礎值：2017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比率約為 6.9%(2016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合計 68 萬 9,937 人)。

2020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比率 7%。

2030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比率 7.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2.1：低收入戶男性、女性、兒童減少比率。

現況基礎值：近 3（2014 年至 2016 年）年低收入戶人數平均每年減少比率：

- （1）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為 2.25%。
- （2）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為 3.46%。
- （3）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為 5.36%。

2020 年目標：相較 2017 年低收入戶人數減少比率：

- （1）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為 2.5%。
- （2）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為 3.5%。
- （3）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為 5.5%。

2030 年目標：相較 2017 年低收入戶人數減少比率：

- （1）低收入戶男性減少比率為 3%。
- （2）低收入戶女性減少比率為 4%。
- （3）低收入戶兒童減少比率為 6%。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1：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人數。²

現況基礎值：截至 2016 年底止，請領勞保年金人數計 90 萬 4,556 人。

2020 年目標：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 30%（累計 120 萬人）。

2030 年目標：勞保年金請領人數成長率達 70%（累計 155 萬人）。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3.2：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³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計 22 萬 5,312 人。

¹指標 1.1.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比率。指標定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脫離及調整扶助資格人數）÷（前一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人數）×100%

²指標 1.3.1：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制度施行之日起，請領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的累計人數成長率。

³指標 1.3.2：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及年逾 65 歲已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職訓機構受訓者，得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

2020 年目標：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的被保險人數成長率達 30% (總計 30 萬人)。
2030 年目標：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數成長率達 70% (總計 38 萬人)。
主 (協) 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3.3：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

現況基礎值：2017 年 6 月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達 96.28%。
2020 年目標：符合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請領年金比率達 97.38%。
2030 年目標：符合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者，請領年金比率達 98.82%。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4：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的比率。⁴

現況基礎值：2017 年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如下：

- (1) 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 76%。
- (2) 其他適用養老年金規定的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比率為 97%。

2020 年目標：(1) 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 3% 以上。

- (2) 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 70% 以上。

2030 年目標：(1) 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多數已有職業月退休金保障，其請領年金比率達 3% 以上。

- (2) 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符合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請領年金比率達 80% 以上

主 (協) 辦機關：銓敘部

指標 1.3.5：健保給付之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⁵

現況基礎值：2017 年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之鄉鎮(市/區)覆蓋率為

⁴指標 1.3.4：茲依 2017 年 8 月 9 日總統公布之公教人員退撫法令之規定，預估未來將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等納入年金規定適用對象後，是類人員如請領養老年金，將受退休所得替代率限制之影響而須扣減月退休金，除選擇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外，多數公教人員不會選擇公保養老年金。為避免以全體符合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為分母，無法呈現完整老年安全保障情形，爰按「被保險人是否適用公教人員退撫法令」區分為兩類，分別訂定量化目標。

⁵指標 1.3.5：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中醫門診總額及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施行鄉鎮(市/區)實際提供巡迴醫療服務數之比率。其資源不足地區業已包含離島及山地原住民族地區。

94%。

2020 年目標：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且鄉鎮(市/區)覆蓋率達 95%。

2030 年目標：持續辦理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巡迴醫療且鄉鎮(市/區)覆蓋率達 10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6：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2.93%。

2020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2.9%。

2030 年目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照顧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2.9%。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4.1%。

2020 年目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4.1%。

2030 年目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益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 4.1%。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比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 3.4%。

2020 年目標：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 3.4%。

2030 年目標：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占兒少人口 3.4%。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9：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30.0%。

2020 年目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30.0%。

2030 年目標：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受益人數占身心障礙人口比率 30.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10：受評對象接受長照 2.0 服務使用率。⁶

現況基礎值：服務使用率為 31.95%。

2020 年目標：服務使用率為 50%。

2030 年目標：服務使用率為 65%。

⁶(經全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使用長照 2.0 服務人數-聘用外籍看護工使用長照 2.0 服務人數)/(長照需求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聘用外籍看護工人數)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3.11：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文化健康站佈建數。

現況基礎值：107 年業經設置 250 處文化健康站。

2020 年目標：設置 380 文化健康站（達成每 2 個部落至少成立 1 處文化健康站為目標）。

2030 年目標：設置 380 文化健康站（達成每 2 個部落至少成立 1 處文化健康站為目標）。

主（協）辦機關：原住民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指標 1.4.1：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場次。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度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117 場。

2020 年目標：2017~2020 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400 場。

203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30 年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1,400 場。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4.2：協助諮詢輔導服務人次。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度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2,583 人次。

202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協助諮詢輔導服務 1 萬 1,200 人次。

203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30 年協助諮詢輔導服務 3 萬 9,200 人次。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4.3：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度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422 件。

202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1,600 件。

203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30 年協助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 5,600 件。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4.4：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例（同指標 11.1.1）。

現況基礎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工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9,773 戶，加上辦理租金補貼 6 萬戶，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 40 萬戶的 17%（2018 年 3 月）。

2020 年目標：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 28%。

2030 年目標：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之 45%。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4.5：欠缺擔保品的微型企業及弱勢族群取得融資金額。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度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 47.28 億元。

202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 140 億元以上。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累計協助微型企業及創業青年取得保證融資金額 300 億元以上。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4.6：經濟弱勢及少數族群的基本保險保障。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 35.6 萬人。

2020 年目標：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可達 65 萬人。

2030 年目標：整體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可達 140 萬人。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同指標 11.5.1）。⁷

現況基礎值：2011 年至 2017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人數總計 617 人，失蹤總計 3 人，受傷總計 4 萬 7,095 人；年平均死亡 88 人，失蹤未達 1 人，受傷 6,728 人。

2020 年目標：以 10 年為一期（2011 年至 2020 年），平均值降低 5%。

2030 年目標：以 10 年為一期（2021 年至 2030 年），平均值降低 5%為目標。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指標 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同指標 11.5.2）。⁸

現況基礎值：2011 年至 2017 年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總計 485 億 4,597 萬 4 千元；年平均 69 億 3,513 萬 9 千元。

2020 年目標：以 10 年為一期（2011 年至 2020 年），平均值降低 5%。

2030 年目標：以 10 年為一期（2021 年至 2030 年），平均值降低 5%為目標。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指標 1.5.3：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⁹

⁷指標 1.5.1：「重大災害」係指依災害防救法第 13 條規定，災害狀況已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災害狀況已達相關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⁸指標 1.5.2：「公共財物損失」係指重大公共設施損失金額，包括學校、環保工程、電信、鐵路、道路、河川防洪設施、水庫壩堰、電力（發電廠）設施、自來水設施、航空及港埠設施等。

⁹指標 1.5.3、指標 1.5.4：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6 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並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目前行政院核定最新版本日期為 2013 年 6 月，預計修正年度為 2018 年，另依災

現況基礎值：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6 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並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目前行政院核定最新版本日期為 2013 年 6 月，預計修正年度為 2018 年。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020 年目標：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於 2020 年達 100%。

2030 年目標：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占全部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比例，於 2030 年維持達 100%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指標 1.5.4：地方政府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占全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比例。

現況基礎值：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6 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並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目前行政院核定最新版本日期為 2013 年 6 月，預計修正年度為 2018 年。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020 年目標：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占全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比例，於 2020 年達 100%。

2030 年目標：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關於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檢討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占全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比例，於 2030 年維持達 100%。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指標 1.a.1：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的人數。¹⁰

害防救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涉及整體性的長期災害防救計畫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點事項，爰有關弱勢族群的防救災對策應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配合擬訂並將其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並加以執行。

¹⁰指標 1.a.1：持續推動免計措施，提高脫貧誘因，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勞動市場，獲得穩定工作。其因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所增加的收入與存款，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免計入

現況基礎值：近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參加脫貧自立方案及就業者，平均為 2,205 人。

2020 年目標：放寬低 / 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受惠人次達 2,500 人次。

2030 年目標：放寬低 / 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受惠人次達 2,300 人次。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a.2：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就業人數。

現況基礎值：2016 年推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計 1 萬 4,095 人次（男性約占 42%，女性約占 58%）。

202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推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累積 4 萬 8,000 人次。

203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30 年推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業人數累積 16 萬 8,000 人次。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2.1.1：營養不良的人口比率。¹¹

現況基礎值：目前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中並無此營養不良人口比率的分析資料，尚無法提供具體目標，將依指標定義規劃蒐集資料（2016 年）。

2020 年目標：完成指標數據的產製。

2030 年目標：完成基礎現況值產製後，方進行目標值評估。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1.2：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FIES）為準。

現況基礎值：目前並無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資料，尚無法提供具體目標，將依指標定義規劃蒐集資料（2016 年）。

2020 年目標：完成指標數據的產製。

2030 年目標：完成基礎現況值產製後，方進行目標值評估。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1.3：雜糧作物面積。¹²

家庭總收入。

¹¹指標 2.1.1：經查營養不良的人口比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將營養不良定義為：「Undernourishment means that a person is not able to acquire enough food to meet the daily minimum dietary energy requirements.」，即無法攝取足夠食物以滿足 1 日最低熱量需求。

¹²指標 2.1.3：配合活化休耕地、推動稻田轉作雜糧，發展優質多樣化與國產替代進口糧食，增加雜糧作物面積，提高糧食自給率。

現況基礎值：雜糧作物面積 7 萬公頃 (2016 年)。

2020 年目標：雜糧作物面積 10 萬公頃。

2030 年目標：雜糧作物面積 13 萬公頃。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1.4：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¹³

現況基礎值：受益人次達 54 萬餘人次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受益人次達 59 萬餘人次。

2030 年目標：受益人次達 65 萬餘人次。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2.1：5 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

現況基礎值：5 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 2.4% (2013 年至 2016 年)。

2020 年目標：5 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維持或低於 3.5%。

2030 年目標：5 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維持或低於 3.5%。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2.2：5 歲以下兒童身高體重消瘦比率及身高體重過重比率。¹⁴

現況基礎值：消瘦比率為 3.6%、過重比率為 4.8% (2013 年至 2016 年)。

2020 年目標：消瘦比率維持 5%以下、過重比率維持 5%以下。

2030 年目標：消瘦比率維持 5%以下、過重比率維持 5%以下。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2.3：重要生命週期營養狀況：

(1) 15~49 歲婦女血紅素 < 12 g/dL 的盛行率。(2) 純母乳哺育率。

(3)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4) 19 歲以上成人，每日蔬菜類攝取達 3 份以上之人口比率及每日水果類攝取達 2 份以上之人口比率。(5) 18 歲以上國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

現況基礎值：(1) 15~49 歲育齡婦女貧血盛行率 25.47%。(2013 年至 2015 年)

(2) 純母乳哺育率為 44.8%。(2016 年)

(3)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 29.5%。(2017 年)

(4) 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 3 份之盛行率 13.6%和水果攝取量達 2 份之盛行率 13.0% (2013 年至 2016 年)。

¹³指標 2.1.4：各縣市政府推動「實 (食) 物銀行」相關措施，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維持基本生活需求。

¹⁴指標 2.2.2：(1)過輕：5 歲以下兒童相對身高體重 < - 2SD (標準差)；(2)過重：5 歲以下兒童相對身高體重 > + 2SD (標準差)。

(5) 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 9.7 克、女 7.5 克。(2017 年)

2020 年目標：(1) 15~49 歲育齡婦女貧血盛行率維持或低於 18%。

(2) 純母乳哺育率提升至 46%。

(3)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 28.8%。

(4) 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 3 份之盛行率 15.0%，成人每日水果攝取量達 2 份之盛行率 14.5%。

(5) 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 9.2 克、女 7.3 克。

2030 年目標：(1) 15~49 歲育齡婦女貧血盛行率維持或低於 11%。

(2) 純母乳哺育率提升至 50%。

(3)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 28.8%。

(4) 成人每日蔬菜攝取量達 3 份之盛行率 25.0%，成人每日水果攝取量達 2 份之盛行率 24.5%。

(5) 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 7.2 克、女 6.0 克。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3.1：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¹⁵

現況基礎值：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92 萬元 (2016 年)。

2020 年目標：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100 萬元。

2030 年目標：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120 萬元。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3.2：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的平均所得。¹⁶

現況基礎值：(1) 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為 120 萬元，其中農業所得約 43 萬、非農業所得約 66 萬、剩餘政府移轉支付約 11 萬。

(2) 目前的農牧戶所得資料因經費及人力限制致調查樣本數不足，目前未有按性別統計的結果 (2015 年)。

2020 年目標：(1) 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達 130 萬元。

(2) 性別所得指標，預計於 2020 年前研議可產生男性、女性經營管理

¹⁵指標 2.3.1：以農林漁牧業總產值除以就業人口計算。

¹⁶指標 2.3.2：家庭農戶是支撐臺灣農業的重要支柱，亦為我國農業所得統計的基礎單位。其中，戶內有從事農業者，定義為戶內至少有一名 65 歲以下務農者以農業為主業的農牧戶，其作物種植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或初級農產品年銷售規模可能達 20 萬以上者，相較於休閒、自給自足或非以農業為主業的農家而言，更接近本目標關注的對象，亦為農委會施政及輔導經營的目標族群，爰此，指標範圍以此界定。2015 年戶內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 (戶內至少有一名 65 歲以下務農者以農業為主業，其作物種植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或初級農產品年銷售規模可能達 20 萬以上者) 每戶平均年所得為 120 萬元。依據 2015 年農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我國從事農牧業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戶可耕作地面積為 0.72 公頃，相較於國際間大面積粗放經營的國家 (如美、澳等) 而言，我國農戶均屬於小規模經營的農業。

者家戶所得或農業收入之資料推估方式。

2030 年目標：(1) 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達 150 萬元。

(2) 推估男性、女性經營管理者家戶所得或農業收入。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3.3：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現況基礎值：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4.6 億元 (2016 年)。

2020 年目標：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6.7 億元。

2030 年目標：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17.5 億元。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1：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¹⁷

現況基礎值：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達 11%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達 20.7%。

2030 年目標：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之比例達 23.7%。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2：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同指標 11.8.2)

現況基礎值：我國 2015 年耕地面積統計約為 80 萬公頃。依據 2015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結果，我國從事農牧業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戶耕作地面積規模為 0.72 公頃 (2016 年)。

2020 年目標：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2030 年目標：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3：累計旱作設施的節水量。

現況基礎值：累計辦理省水灌溉設施面積 47,490 公頃，每年約節省水量 2.375 億噸 (2016 年)。

2020 年目標：每年約節省水量 2.725 億噸。

2030 年目標：每年約節省水量 3.725 億噸。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4：限縮高污染潛勢圳路搭排之面積。

¹⁷ 指標 2.4.1：永續農業作法包括推動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及友善環境耕作等農產品溯源(耕作)制度。2016 年 9 月底可追溯驗證面積共 5 萬 6,083 公頃，尚無友善耕作面積，2015 年種植作物總耕地面積為 50 萬 9,989 公頃。2016 年底溯源耕作面積約 5.6 萬公頃占總耕作面積 51 萬公頃的 11%。

現況基礎值：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 64%搭排限縮，約 8,950 公頃農地（2016 年）。

2020 年目標：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 100%搭排限縮，約 1 萬 3,800 公頃農地。

2030 年目標：完成水利會高污染潛勢圳路 100%搭排限縮，約 1 萬 3,800 公頃農地。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5：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

現況基礎值：目前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輔導面積 2,000 公頃。

2020 年目標：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輔導面積達 2 萬公頃。

2030 年目標：推動生物性及安全性資材輔導面積達 3 萬 2,000 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6：溫網室設施面積。

現況基礎值：溫網室設施面積達 1 萬公頃（2016 年）。

2020 年目標：溫網室設施面積達 1 萬 2,000 公頃。

2030 年目標：溫網室設施面積達 1 萬 4,000 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7：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完成系統性高污染潛勢農地調查（2016 年）。

2020 年目標：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約 0.02%。

2030 年目標：農地土壤污染面積占總農地面積約 0.01%。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2.5.1：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中用於糧食和農業的動植物遺傳基因的數量。

現況基礎值：保存 8 萬份（2016 年）。

- （1）各類糧食作物種原目前蒐集保存於種原中心約 8 萬份。
- （2）臺灣原生重要樹種各地種原種子目前蒐集保存約 1,450 份。
- （3）水產生物種原庫保種可食用生物種類由目前為 48 種。
- （4）本地種與育成的新品種/品系家畜禽活體族群目前約維護 35 種。

2020 年目標：保存 10 萬份。

- （1）各類糧食作物種原目前蒐集保存於種原中心約 10 萬份。
- （2）臺灣原生重要樹種各地種原種子目前蒐集保存約 1,800 份。
- （3）水產生物種原庫保種種類及品系達 60 種以上
- （4）本地種與育成的新品種/品系家畜禽活體族群維護 42 種。
- （5）臺灣各地牧草種原種子、活體及 DNA 累計蒐集保存約 1,000 份。

2030 年目標：保存 11 萬份。

- (1) 各類糧食作物種原目前蒐集保存於種原中心約 11 萬份。
- (2) 臺灣原生重要樹種各地種原種子累計蒐集保存約 2,800 份。
- (3) 水產生物種原庫保種種類及品系達 60 種以上。
- (4) 本地種與育成的新品種/品系家畜禽活體族群維護 42 種。
- (5) 臺灣各地牧草種原種子、活體及 DNA 累計蒐集保存約 1,800 份。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5.2：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 (危險、安全或未知) 的比率。¹⁸

現況基礎值：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 (危險、安全或未知) 的比率為 0% (2016 年)。

2020 年目標：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 (危險、安全或未知) 的比率維持 0%。

2030 年目標：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 (危險、安全或未知) 的比率維持 0%。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a.1：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率。

現況基礎值：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率為 4% (2017 年)。

2020 年目標：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率維持 4%。

2030 年目標：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率維持 4%。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a.2：投入農業部門的總官方資金。

現況基礎值：822 億元。(2017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 822 億元。

2030 年目標：維持 822 億元。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a.3：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

現況基礎值：(1) 221 個農村社區、(2) 輔導農村企業 50 家、(3) 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 2.9 億元 (2017 年)。

2020 年目標：(1) 300 個農村社區、(2) 輔導農村企業累計 120 家、(3) 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 4.8 億元。

¹⁸指標 2.5.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自成立迄今，均持續針對臺灣各式糧食作物種原及新品種進行蒐集。自 1991 年成立作物種原中心後，分年度逐批將各式種原分年重新繁殖後移交種原中心保育，且持續蒐集糧食作物新品種/系，目前尚無特定糧食作物種原面臨絕種危機。

2030 年目標：(1) 500 個農村社區、(2) 輔導農村企業累計 180 家、(3) 農村企業年度產值達 7.2 億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b.1：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¹⁹

現況基礎值：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 0 元（2016 年）。

2020 年目標：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維持 0 元。

2030 年目標：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維持 0 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c.1：食物價格異常指標。²⁰

現況基礎值：100（2016 年為新基期年，指數為 100）。

2020 年目標：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 85 至 115 間。

2030 年目標：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 70 至 110 間。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3.1.1：孕產婦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孕產婦死亡率 $11.6^{0/0000}$ 。

2020 年目標：孕產婦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11.6^{0/0000}$ 。

2030 年目標：孕產婦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11.6^{0/0000}$ 。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1.2：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

現況基礎值：2015 年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 99.95%。另查 2016 年出生通報資料，有關設籍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各鄉鎮區之產婦，由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之比例皆達 96.9%以上。

2020 年目標：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維持或達 99.95%以上。

2030 年目標：醫師及助產師（士）接生百分比維持或達 99.95%以上。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2.1：5 歲以下兒童死亡機率。

現況基礎值：2015 年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5‰（基礎），2016 年 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4.8‰。

2020 年目標：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5.0‰。

¹⁹指標 2.b.1：我國自 2001 年加入 WTO 後，依循規定，即未對農產品出口提供補助金。

²⁰指標 2.c.1：主計總處每月編印物價統計月報，提供物價變動最新水準。其中，農林漁牧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係反映農產品批發物價水準，可作為食物價格異常指標的參考。

2030 年目標：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低於 3.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2.2：新生兒死亡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新生兒死亡率 2.4‰。

2020 年目標：新生兒死亡率維持或低於 2.4‰。

2030 年目標：新生兒死亡率低於 2.4‰。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2.3：未滿 5 歲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

現況基礎值：未滿 5 歲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 2017 年為 8.4⁰/0000。

2020 年目標：維持或低於 8.0⁰/0000。

2030 年目標：維持或低於 8.0⁰/000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3.1：愛滋病發生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 15~49 歲新增愛滋病確診人數為 0.21 例 / 每千人。

2020 年目標：15~49 歲新增愛滋病確診人數為 0.20 例 / 每千人以下。

2030 年目標：15~49 歲新增愛滋病確診人數降低至 0.19 例 / 每千人以下。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3.2：結核病發生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結核病新案發生率為 43.9 例 / 每十萬人口。

2020 年目標：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 40 例 / 每十萬人口以下。

2030 年目標：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降低至 35 例 / 每十萬人口以下。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3.3：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現況基礎值：2017 年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2020 年目標：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2030 年目標：維持無瘧疾本土新感染病例。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3.4：急性 B 型肝炎發生率。

現況基礎值：2015 年 B 肝（HBsAg 陽性）轉陽率為 68 人 / 十萬人口。

2020 年目標：急性 B 型肝炎新案發生率降至 48 例 / 每十萬人口以下（下降 30%）。

2030 年目標：急性 B 型肝炎新案發生率降至 7 例 / 每十萬人口以下（下降 9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3.5：登革熱(DF)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

現況基礎值：2017 年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 333 例，本土病例 10 例，境外移入死亡病例 2 例，致死率 0.58%。

2020 年目標：降低登革熱(DF)死亡病例的年平均致死率至 0.3%。

2030 年目標：降低登革熱(DF)死亡病例之年平均致死率至 0.3%。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1：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 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為 7.59%。

202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為 6.64%。

203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癌症死亡機率為 5.06%。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2：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

現況基礎值：2015 年 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之現況基礎值為 49.3。

202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預計降至 44.4。

203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肝癌、慢性肝病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預計降至 24.7。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3：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死亡機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 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的死亡機率為 3.78%。

202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的死亡機率降至 3.03%。

203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心血管疾病的死亡機率降至 2.73%。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4：30~70 歲人口糖尿病死亡機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 30~70 歲人口糖尿病的死亡機率為 1.07%。

202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糖尿病的死亡機率降至 0.99%。

203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糖尿病的死亡機率降至 0.89%。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5：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 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為 0.49%。

202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降至 0.45%。

2030 年目標：30~70 歲人口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機率降至 0.4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6：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3 人。

2020 年目標：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leq$ 每十萬人口 12.0 人。

2030 年目標：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至每十萬人口 11.4 人。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4.7：18 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

現況基礎值：2017 年 18 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不足比率為 47.3%。

2020 年目標：下降至 43.3%（每年下降 1%計算，依調查數據產出時程，以 2021 年數值計算）。

2030 年目標：降至 39.3%（暫定以 2025 年目標，後續依執行情形進行滾動修正）。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指標 3.5.1：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的涵蓋率。

現況基礎值：2017 年 6 月底，我國設有精神科的醫院計有 200 家。其中有 147 已申請為本部指定藥、酒癮戒治機構（占 73.5%）。

2020 年目標：80%以上設有精神科的醫院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

2030 年目標：設有精神科之醫院均可提供藥、酒癮治療服務。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5.2：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

現況基礎值：2015 年，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前、後測提升率 15%。

2020 年目標：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前、後測知能提升率達 16%。

2030 年目標：民眾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前、後測知能提升率達 2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5.3：18 歲以上平均每人每年酒精消費量。

現況基礎值：2006 年至 2013 年 18 歲以上每人每年平均酒精消費量為 2.9 升。

2020 年目標：18 歲以上每人每年平均酒精消費量 $\leq$ 2.9 升為目標。

2030 年目標：擬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商討指標研定之合宜性及可行性，滾動式調整。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指標 3.6.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指標 9.4.1）

現況基礎值：2014 年至 2015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平均為 3,047 人。

2020 年目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2,500 人以下。

2030 年目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1,900 人以下。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3.6.2：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同指標 9.5.1)

現況基礎值：2014 年至 2015 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平均為 366 人。

2020 年目標：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 250 人以下。

2030 年目標：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 170 人以下。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3.7.1：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2015 年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的比率）89.7%。

2020 年目標：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的比率）達 90%以上。

2030 年目標：孕婦產檢利用率（至少檢查 8 次利用之比率）達 91%以上。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7.2：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

現況基礎值：2017 年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 97.82%。

2020 年目標：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的異常追蹤率達 98%。

2030 年目標：高危險群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之異常追蹤率維持 99%以上。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7.3：各級學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小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或宣導活動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A) 學生部分：高中階段已將「健康與護理」課程列為必修科目。「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已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納入相關分段能力指標，學校依學習領域每年辦理宣導活動：

a. 2016 年度：高中職校 86%、國民中學 78%、國民小學 74%。

b. 2017 年度：高中職校 89%、國民中學 79%、國民小學 76%。

c. 2018 年度：高中職校 87%、國民中學 79%、國民小學 75%。

(B) 教職員部分：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師資專業成長」研討會活動（2019 年）。

(2) 大專校院：

(A) 學生部分：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

計畫的必選議題，基於大學課程自主，於辦理健康促進計畫—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活動時，融入課程或進行推廣及宣導，配合辦理之學校 2015 年度占 58.9%、2016 年度占 59.2%、2017 年度占 61.2%、2018 年度 83.89%。

（B）教職員部分：為增進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處遇知能，每年辦理至少 1 場大專校院行政人員性教育研習（2019 年）。

2020 年目標：各級學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小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或宣導活動達 100%。

2030 年目標：各級學校學生每年至少接受 1 小時、教職員至少 2 小時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皆達 10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3.7.4：未滿 15 歲青少年生育人數。

現況基礎值：未滿 15 歲青少年生育人數，近 10 年平均為 31.5 人，近 5 年平均為 27.8 人（2017 年）。

2020 年目標：未滿 15 歲青少年生育人數維持或低於 30 人。

2030 年目標：未滿 15 歲青少年生育人數維持或低於 30 人。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7.5：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

現況基礎值：2017 年 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 4‰，與 OECD 國家相比（2015 WHO world health statistics），已是第 3 低，另以 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由高至低排序，2017 年最高的兩個縣市生育率分別為 10‰、9‰。

2020 年目標：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

（1）全國維持或低於 4‰。

（2）2016 年最高的兩個縣市生育率，於 2020 年維持或低於 10‰。

2030 年目標：15 至 19 歲青少年生育率：

（1）全國維持或低於 4‰。

（2）2016 年最高之兩個縣市生育率於 2030 年維持或低於 1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8.1：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現況基礎值：2018 年底，健保安全準備約為 4.04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

2020 年目標：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 1 個月。

2030 年目標：健保安全準備折合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 1 個月。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8.2：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2017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NHIS)結果顯示 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64.5%，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48%。

2020 年目標：(1) 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63.4%。

(2) 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的比率達 44.8%。

2030 年目標：(1) 40~64 歲國人有利用健康檢查之比率達 65.3%

(2) 65 歲以上國人每年有利用健康檢查之比率達 45%。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8.3：兒童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均達 96%以上 (B 型肝炎疫苗第 2 劑 98.7%、5 合 1 疫苗第 3 劑 97.6%、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1 劑 98.2%、水痘疫苗 97.9%、日本腦炎疫苗第 2 劑 96.1%、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2 劑 96.4%)，追加劑均達 93%以上 (5 合 1 疫苗第 4 劑 94.7%、B 型肝炎疫苗第 3 劑 97.8%；日本腦炎疫苗第 3 劑 93.6%、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2 劑 93.3%)。

2020 年目標：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 96%以上，追加劑達 93%以上。

2030 年目標：維持兒童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率達 96%以上，追加劑達 93%以上之高接種完成率。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8.4：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

現況基礎值：2018 年，儲備 oseltamivir 成分之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膠囊及易剋冒膠囊)、瑞樂沙旋達碟及瑞貝塔點滴靜脈注射液等 3 種以上抗病毒藥劑。

2020 年目標：依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多元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維持安全儲備量至少全人口 10%。

2030 年目標：依 WHO 建議多元儲備流感抗病毒藥劑，並維持安全儲備量至少全人口 10%。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8.5：國人取得安全、有效、高品質的基本藥物 (含疫苗)。

現況基礎值：(1) 2016 年完成新藥 (含生物藥品) 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 479 件 (2016 年)。

(2) 2016 年新興醫療器材產品每年審查核准上市 20 件，醫療器材許可證每年新增約 1,500 張 (2016 年)。

2020 年目標：(1) 完成新藥 (含生物藥品) 及學名藥之符合 ICH 規範審查，共計 280

件。

(2) 每年新增醫療器材許可證 1500 張。

2030 年目標：(1) 每年核准新成分新藥 (含生物藥品) 至少 20 件。

(2) 每年核准新興醫療器材產品上市至少 20 件。

主 (協) 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9.1：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同指標 6.c.1、11.6.3)

現況基礎值 (2016 年)：(1) 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20 $\mu\text{g}/\text{m}^3$ 。

(2) 懸浮微粒(PM₁₀)全國年平均濃度 43.5 $\mu\text{g}/\text{m}^3$ 。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共 874 次數。)

(4) 全國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geq 86\text{ppb}$ ，共 462 次數。

(5) 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 (市) 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020 年目標：(1) 達成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15 $\mu\text{g}/\text{m}^3$ 以下。

(2) 達成懸浮微粒(PM₁₀)全國年平均濃度 37 $\mu\text{g}/\text{m}^3$ 以下。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 499 次。

(4) 全國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geq 86\text{ppb}$ 低於 350 次。

(5) 維持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 (市) 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030 年目標：(1) 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12 $\mu\text{g}/\text{m}^3$ 以下。

(2) 達成全國懸浮微粒(PM₁₀)年平均濃度 35 $\mu\text{g}/\text{m}^3$ 以下。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 140 次。

(4) 全國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geq 86\text{ppb}$ 低於 140 次。

(5) 維持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 (市) 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3.9.2：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同指標 6.1.1)

現況基礎值：2016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3.71%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 50.5 萬戶)。

2020 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9 萬戶)。

2030 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73%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5.25 萬戶)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3.9.3：腸道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持續有病例發生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2012~2016 年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中，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有新病例發生的比率約 34.2%。

2020 年目標：每年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發生新病例的比率降至 30%以下。

2030 年目標：每年腸道相關法定傳染病群聚事件於防疫措施介入後仍發生新病例的比率降至 25%以下。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a.1：18 歲以上吸菸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 18 歲以上吸菸率 15.3%。

2020 年目標：18 歲以上吸菸率低於 14.5%。

2030 年目標：18 歲以上吸菸率低於 14%。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a.2：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現況基礎值：2016 年高中職學生吸菸率 9.3%

2020 年目標：高中職學生吸菸率低於 7.4%。

2030 年目標：高中職學生吸菸率低於 6.4%。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b.1：國際衛生條例(IHR)的達成能力和衛生應急準備措施。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國際衛生條例(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符合 WHO 要求。

2020 年目標：國際衛生條例(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持續符合 WHO 要求。

2030 年目標：國際衛生條例(IHR)相關評核工具中，疾病管制署主責之核心能力指標達成度持續符合 WHO 要求。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3.b.2：建立非傳染病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

現況基礎值：癌症、慢性病等重大疾病，一直名列我國國民的重大死因，經查近 10 年 GRB 系統有關非傳染病風險預測之計畫為幾種癌症、肥胖、糖尿病、脂肪肝、心血管疾病等，目前針對一些慢性病雖有監控系統，但涵蓋的非傳染病較為不足，現有的疾病監測項目也不夠完整，無論在疾病別或監測指標都有改善空間。

2020 年目標：建立至少 4 個非傳染病的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

2030 年目標：建立至少 10 個非傳染病的監測和風險預測模式。完成老年衰弱症與失智症的偵測、預防與健康風險管理機制。同時積極收集非傳染病相關各類大數據資料，配合與相關部會司署間的合作、議題重要性與急迫性的排序、經費的取得等，輔以先進的 AI 技術，以達到更精準的風險監測與預測模型。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4.1.1：15 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PISA 每三年辦理一次）²¹。

現況基礎值：（1）整體：PISA 2015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讀：82.79%；數學：87.27%。

（2）以性別區分：PISA 2015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讀：男 79.14%；女 86.52%；數學：男 86.96%；女 87.59%。

2020 年目標：（1）整體：PISA 2021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讀：84%；數學：88%。

（2）以性別區分：PISA 2021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讀：男 80%；女 88%；數學：男 88%；女 89%。

2030 年目標：（1）整體：PISA 2030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讀：88%；數學：92%。

（2）以性別區分：PISA 2030 閱讀及 2030 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閱讀：男 85%；女 91%；數學：男 92%；女 92%。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2.1：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情形。

現況基礎值：尚無基礎數據（計畫將於 2018 年度於全國進行試辦）。

2020 年目標：未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 88%。

2030 年目標：未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比率 92%。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4.2.2：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供應量。

現況基礎值：（1）公共化幼兒園比率約為 3 成（2016 年）。

（2）依行政院 2018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會對策計畫（2018 年至 2022 年）」，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於 6 都以外之 15 縣(市)辦

²¹指標 4.1.1：在閱讀、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在閱讀、數學有效學生人數×100%。

理「建置準公共機制」，自 2019 年 8 月起全面推行。

2020 年目標：(1) 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 50%。

(2) 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最低達 6.5%。

2030 年目標：(1) 幼兒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達 70%。

(2) 需要協助幼兒優先進入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就讀之比率最低達 7%。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3.1：過去 12 個月青年及成人的高等教育參與率。²²

現況基礎值：我國 18 歲至 34 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74.56%。其中，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72.08%；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77.18% (2017 年)。

2020 年目標：我國 18 歲至 34 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77.5%。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75%；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80%。

2030 年目標：我國 18 歲至 34 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82.5%。男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80%；女性接受專科以上教育的比率為 85%。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3.2：強化各類助學措施並擴大各項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措施之辦理成效。

現況基礎值：(1) 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 15%。

(2)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 100%補助全額學費。

2020 年目標：(1) 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 15%。

(2)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 100%補助全額學費。

2030 年目標：(1) 各項就學補助措施之受惠學生數，至少占在學總學生數之 15%。

(2) 以一般入學管道就讀高職之學生，提出申請者，100%補助全額學費。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3.3：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現況基礎值：累計協助 44,041 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占 37%，女性占 63% (2016 年)。

2020 年目標：累計協助 17 萬 6 千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占 40%，

²²指標 4.3.1：我國 18 歲至 34 歲人口接受專科以上教育之比率，計算方式為當年度曾接受五年制專科後 2 年以上教育(含畢業及肄業)人口/18 歲至 34 歲人口總數。

女性約占 60%。

2030 年目標：累計協助 61 萬 6 千名青年及成人參加職前訓練；其中男性約占 40%，女性約占 60%。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4.4.1：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比率。

現況基礎值：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約有 17 萬人曾修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2015 年約 17.3%）。

2020 年目標：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達 50%。

2030 年目標：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實際在學學生修讀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人數比率達 7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4.2：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

現況基礎值：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已達 75%（2017 年）。

2020 年目標：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達 90%。

2030 年目標：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使青少年獲取資通訊科技技能的學校比率達 10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4.3：青年及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現況基礎值：累計協助 593 名青年及 2,287 名失業者參與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課程，男性占 71%，女性約占 29%（2016 年）。

2020 年目標：累計培訓 3,000 名青年（15~29 歲），以及協助 1 萬名失業者參加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男性約占 68%，女性約占 32%。

2030 年目標：累計培訓 1 萬 500 名青年（15~29 歲），以及協助 4 萬名失業者參加資通訊科技(ICT)相關類別職業訓練，男性約占 60%，女性約占 40%。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4.5.1：原住民學生受高等教育的就學機會。

現況基礎值：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為 51.2%（2016 年/105 學年度）。

2020 年目標：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 53%。

2030 年目標：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達 55%。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2：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現況基礎值：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正式實施計 6 所（2016 年）。

2020 年目標：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預計達 30 所。

2030 年目標：設置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預計達 50 所。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3：原住民學生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的入學率。²³

現況基礎值：原住民兒童有 96% 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2016 年）。

2020 年目標：原住民兒童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率達 98% 以上。

2030 年目標：原住民兒童接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率達 98% 以上。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4：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

現況基礎值：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 14.63%（2017 年）。

2020 年目標：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 14%。

2030 年目標：原住民中輟生占全國中輟生比率為 12%。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5：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比率。

現況基礎值：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一年內就學就業率為 50%（2016 年）。

2020 年目標：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一年內就學就業比率達 50%。

2030 年目標：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一年內就學就業比率達 5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6：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率。

現況基礎值：身心障礙學生透過適性輔導安置率 100%（2016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 100%。

2030 年目標：維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率達 10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7：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概況。

現況基礎值：2017 年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 70.53 %。

2020 年目標：具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 71 %。

2030 年目標：具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為 72 %。

²³指標 4.5.3：原住民 6 歲至 17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在國小、國中、高中階段的入學率。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8：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²⁴

現況基礎值：2012 年至 2016 年，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依序為 95.7%、95.8%、96.1%、96.6%、97.2%，近 5 學年平均入園率為 96.3%。

2020 年目標：各學年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 96.5%以上。

2030 年目標：各學年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入園率維持 96.5%以上。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5.9：協助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人數。

現況基礎值：累計訓練 2 萬 3,272 名弱勢族群失業者（2014 年）。

2020 年目標：累計協助 11 萬 2,000 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

2030 年目標：累計協助 39 萬 2,000 名弱勢族群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4.6.1：促進 18 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率。

現況基礎值：成人學習參與率為 31.84%（2016 年）。

2020 年目標：成人學習參與率達 33.84%。

2030 年目標：成人學習參與率達 37.34%。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7.1：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

現況基礎值：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草案的研訂（含社會領綱草案全球公民教育的學習重點），及教育議題融入（含性別平等、人權等議題）課程手冊（2016 年）。

2020 年目標：規劃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調查研究，包含社會領綱中全球公民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中的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議題課程等 3 項實施調查研究。

2030 年目標：（1）規劃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調查研究，包含社會領綱中全球公民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中的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議題課程等 3 項實施調查研究。

（2）完成下一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基礎研究及課程綱要，具體納入全球公民教育、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等內涵於課程中。

²⁴指標 4.5.8：經濟弱勢家庭係指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的家庭。計算方式：（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的 5 歲幼兒就學數÷全國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 5 歲幼兒人口數）×10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7.2：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專業知能的人數。

現況基礎值：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為 25% (2017)。

2020 年目標：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 35%。

2030 年目標：教師修習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及全球公民教育等課程或進修活動人數比率達 7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7.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設立比率。

現況基礎值：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 92%；大專校院為 96.9% (2017 年)。

2020 年目標：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 95%；大專校院為 98%。

2030 年目標：設立學生會學校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為 97%；大專校院為 98.5%。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7.4：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現況基礎值：累計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39 處通過認證 (2016 年)。

2020 年目標：累計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82 處通過認證。

2030 年目標：累計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30 處通過認證。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4.7.5：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參與率。

現況基礎值：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 40.9% (2015 年)。

2020 年目標：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 42%。

2030 年目標：提升民眾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參與率達 45%。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

指標 4.7.6：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

現況基礎值：每年涉及多元文化相關議題的補助案 (如原住民文史紀錄、客家及閩南傳統技藝傳承、新住民文化推廣、手語服務友善環境等) 約 30 案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 160 案。

2030 年目標：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案累計補助 480 案。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

指標 4.7.7：臺灣人權歷史戒嚴時期不義遺址的參訪人次。

現況基礎值：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每年參訪人次達 37 萬 (2016 年)。

2020 年目標：舉辦白色恐怖歷史的主題展巡迴全臺，串連不義遺址，促進參訪人次達 45 萬。

2030 年目標：舉辦白色恐怖歷史的主題展巡迴全臺，串連不義遺址，促進參訪人次達 65 萬。

主 (協) 辦機關：文化部

指標 4.a.1：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比率。²⁵

現況基礎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具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者，比率約為 15% (2017 年)。

2020 年目標：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營造有利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達 100%。

2030 年目標：提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資訊環境，營造有利於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數位學習的學校達 100%。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a.2：大專校院申請並取得教育輔具的比率。²⁶

現況基礎值：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通過需用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 100%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通過需用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達 100%。

2030 年目標：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通過需用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達 100%。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a.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輔具申請後借用率。²⁷

現況基礎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通過需要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 75% (2016 年)。

2020 年目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通過需要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 80% 以上。

2030 年目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申請通過需用評估後取得輔具的比率為 80%。

²⁵指標 4.a.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網路支援教室具備豐富數位學習資源的高品質、高可用性的環境，且教室資訊設備便利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數位學習的學校數÷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100%。

²⁶指標 4.a.2：大專校院取得教育輔具人次÷通過需用評估人次×100%。

²⁷指標 4.a.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取得教育輔具評估人次比率。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4.b.1：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約為 89.07% (2017 年)。

2020 年目標：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維持達 90%。

2030 年目標：合格教師占全體在職教師的比率維持達 90%。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5.1.1：國內的出生性別比。²⁸

現況基礎值：出生性別比為 1.076 (2017 年)。

2020 年目標：出生性別比由 2010 年 1.090 降至 1.068，且持續維持。

2030 年目標：1.068 (含) 以下。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5.2.1：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 (身體、性或精神) 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²⁹

現況基礎值：18 歲至 74 歲婦女過去 12 個月遭伴侶傷害盛行率為 9.8% (2016 年)。

2020 年目標：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 (身體、性或精神) 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盛行率維持 9.8%。

2030 年目標：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 (身體、性或精神) 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盛行率維持 9.8%。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²⁸指標 5.1.1：自然狀況下出生性別比。

²⁹指標 5.2.1：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調查結果，女性遭受伴侶暴力之終生盛行率全球平均為 30%，而根據我國 2016 年公布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調查顯示，臺灣婦女遭受親密伴侶暴力之終生盛行率為 24.23%，相較於英國身體暴力之終身盛行率為 25%，澳洲 23%，日本 32%，中國大陸 36%，我國婦女遭受親密伴侶暴力之終生盛行率並沒有比較高，然而女性遭受親密伴侶暴力是屬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這些暴力行為手段常以傷害個人生理、心理、性的方式來強化女性的從屬地位，以及延續男性權威與控制地位，因此，必須從整體社會結構層面來理解婦女受暴問題，意即當社會愈傾向性別平等，民眾具有較高的性別平權意識，對親密暴力之認知也較正確且易表露，故倘我國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長期而言，婦女受暴率應降低，但短期、中期階段，可能因社會大眾對暴力認知之意識覺醒，勇於揭露受暴事實之情形增加，造成受暴率調查結果可能上升。因我國 2017 年公布之調查結果係首次針對婦女遭受親密伴侶暴力所進行之大規模調查研究，缺乏貫時性之比較基礎，建議不宜逕以該次調查結果作為比較基準，推定婦女受暴率應低於 2017 公布之 9.8%，爰建議設定維持 9.8% 為努力目標。

指標 5.2.2：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³⁰

現況基礎值：依 2016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統計，女性被害人遭非親密伴侶性侵害人數占女性總人口數 0.05%。

2020 年目標：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 0.05%。

2030 年目標：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 0.0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指標 5.3.1：女性法定結婚年齡。³¹

現況基礎值：女性法定結婚年齡為 16 歲（2016 年）。

2020 年目標：女性法定結婚年齡為 18 歲。

2030 年目標：有關女性法定結婚年齡預計於 2019 年完成修法，爰不訂定 2030 年目標。

主（協）辦機關：法務部

指標 5.3.2：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³²

現況基礎值：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占該年齡層比率為 0.34%；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占該年齡層比率為 0.03%（2017 年 8 月）。

2020 年目標：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 0.02%。

2030 年目標：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 0%。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5.4.1：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³³

現況基礎值：依主計總處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發現有偶（含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3.81 小時，其中做家事 2.19 小時，照顧子女 1.11 小時；而其丈夫每日

³⁰指標 5.2.2：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統計，扣除兩造關係為親密伴侶者，女性被害人數占女性總人口比率。

³¹指標 5.3.1：避免女性早婚之弊病產生。

³²指標 5.3.2：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之女性及其比率。為配合我國現行民法女性最低結婚年齡為 16 歲，爰將 2020 年目標訂「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之女性人數，另「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之女性人數比率降至 0.02%」之目標設定，係考量 2020 年 20 至 24 歲女性，於 2017 年為 17 至 21 歲，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屬已存事實，爰以現況預估 2020 年之比率降至 0.02%。

³³指標 5.4.1：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之時間比例落差。

無酬照顧時間為 1.13 小時，其中做家事 0.62 小時，照顧子女 0.33 小時；惟我國調查內涵與聯合國分類尚有出入，暫未能提供與聯合國一致的統計資料。

2020 年目標：依據調查結果另行訂定時間比例落差的目標值；至於家務分工宣導工作則由網絡機關持續規劃辦理。

2030 年目標：依據調查結果另行訂定時間比例落差的目標值；至於家務分工宣導工作則由網絡機關持續規劃辦理。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發會、主計總處）

指標 5.5.1：女性內閣³⁴人數比率。

現況基礎值：女性閣員占全體閣員比率約 15.38%（2019 年 1 月）。

2020 年目標：女性閣員占全體閣員比率提高至 17%。

2030 年目標：女性閣員占全體閣員比率提高至 20%。

主（協）辦機關：人事行政總處

指標 5.5.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

現況基礎值 (2017 年 10 月)	2020 年目標	2030 年目標	主（協） 辦機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12.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15.63%。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提高為 18.75%。	臺北市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為 2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25%。 (如未來中央統一訂定目標比率，本府將配合落實執行。)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之比率維持 25%。 (如未來中央統一訂定目標比率，本府將配合落實執行。)	新北市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桃園市

³⁴指標 5.5.1：依行政院秘書長 2018 年 9 月 1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83284 號函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18 年 12 月 13 日「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研商會議決議之「女性內閣人數」統計範圍為：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所屬二級機關及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現行採計 31 個部會，不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福建省政府）首長，且不重複計算。

現況基礎值 (2017 年 10 月)	2020 年目標	2030 年目標	主 (協) 辦機關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20%。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23%。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25%。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10.34%。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11.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13.79%。	臺中市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22%。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23%。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27%。	臺南市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3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33%以 上。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維持 33%。	高雄市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19%。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維持 19%。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23%。	新竹縣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28%。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3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33%。	苗栗縣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24%。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維持 24%。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27%。	南投縣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20.83%。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2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維持 25%。	彰化縣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13%。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17%。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維持 17%。	雲林縣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1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2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維持 20%。	嘉義縣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29%。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34%。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維持 34%。	屏東縣 政府

現況基礎值 (2017 年 10 月)	2020 年目標	2030 年目標	主 (協) 辦機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19%。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25 %。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30%。	宜蘭縣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3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維持 3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維持 35%。	花蓮縣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3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維持 3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維持 30%。	臺東縣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16%。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21%。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26%。	澎湖縣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5.56%。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1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18%。	金門縣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18.7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2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維持 25%。	連江縣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2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25%。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30%。	基隆市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29%。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34%。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38%。	新竹市 政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為 2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維持 20%。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 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比率提高為 25%。	嘉義市 政府

主 (協) 辦機關：內政部(各地方政府)

指標 5.5.3：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

現況基礎值：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計宣導 2,000 人次。

2020 年目標：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提高至宣導 3,000 人次。

2030 年目標：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提高至宣導 3,500 人次。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5.5.4：女性警官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我國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約 12.27%（2017 年）。

2020 年目標：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 13.24%。

2030 年目標：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 14.74%。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5.5.5：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

現況基礎值：尚待建立統計資料

2020 年目標：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

2030 年目標：持續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晉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主（協）辦機關：金管會

指標 5.5.6：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

現況基礎值：女性企業家數平均 47 萬家（2016 年）。

2020 年目標：女性企業家數達 50 萬家。

2030 年目標：女性企業家數達 50 萬家。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勞動部）

指標 5.6.1：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

現況基礎值：（1）未婚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已婚者依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6 項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

（2）未婚未成年女性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已婚者經配偶同意，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

2020 年目標：就女性施行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之自主權，凝聚最大共識，審慎研修優生保健法。

2030 年目標：凝聚最大共識，審慎研修優生保健法，落實女性自主權。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6.1.1：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同指標 3.9.2）。

現況基礎值：2016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3.71%（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 50.5 萬戶）。

2020 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9 萬戶）。

2030 年目標：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達 94.73% (未使用自來水系統之戶數降低至 45.25 萬戶)。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6.2.1：「特優級」列管公廁的比率。³⁵

現況基礎值：「特優級」列管公廁：76%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列管公廁總量的 80% 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

2030 年目標：列管公廁總量的 85% 以上達到「特優級」評鑑水準。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市政府)

指標 6.3.1：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

現況基礎值：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數共為 275 萬 9,652 戶及普及率累計達 31.96% (2017 年)。

2020 年目標：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累計戶數提升至 310 萬戶及普及率累計達 36%。

2030 年目標：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累計戶數提升至 400 萬戶及普及率累計達 46%。

主 (協) 辦機關：內政部 (縣市政府)

指標 6.3.2：整體污水處理率。³⁶ (同指標 11.6.4)

現況基礎值：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55.86% (2017 年)。

2020 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0%。

2030 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0%。

主 (協) 辦機關：內政部 (經濟部、科技部、縣市政府)

指標 6.3.3：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供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再利用率及每日再生水量。

現況基礎值：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 0 (2017 年)。

2020 年目標：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 4% 及每日再生水量 4.5 萬噸。

2030 年目標：二級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率達 8% 及每日再生水量 9 萬噸。

主 (協) 辦機關：內政部 (科技部、經濟部、縣市政府)

指標 6.3.4：事業廢污水稽查合格率。³⁷

現況基礎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現行列管家數為 2 萬 2,155 家，近 3 年事業稽查合格率 88% (2015 年至 2017 年 3 年平均值)。

³⁵ 指標 6.2.1：公廁列管分為「特優級」、「優等級」及「普等級」3 類，為公廁潔淨化，提昇「特優級」公廁的比率。

³⁶ 指標 6.3.2：整體污水處理率 =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 +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³⁷ 指標 6.3.4：查緝可疑污染源，遏止水質污染情形發生。

2020 年目標：事業稽查合格率 3 年平均達到 90%以上。

2030 年目標：事業稽查合格率 3 年平均達到 90%以上。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縣市政府）

指標 6.3.5：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濃度。

現況基礎值：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平均濃度 3.73 mg/L。

（2012 年至 2016 年 5 年平均）

202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 年移動平均濃度 3.6 mg/L。

203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生化需氧量(BOD)5 年移動平均濃度 3.3 mg/L。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

指標 6.3.6：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平均合格率。

現況基礎值：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平均合格率 98.62%（2012 年至 2016 年 5 年平均）。

202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 年移動平均合格率 96% 以上。【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針對重金屬修正加嚴中，故目標值較現況值寬鬆】。

203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重金屬（鎘、鉛、汞、銅、鋅）5 年移動平均合格率 98% 以上。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

指標 6.3.7：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

現況基礎值：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比率 72.68%。

（2012 年至 2016 年 5 年平均）

202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 5 年移動平均比率 73.5% 以上。

2030 年目標：五十條主要河川受輕度及未（稍）受污染長度 5 年移動平均比率 77% 以上。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

指標 6.3.8：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同指標 12.4.4）

現況基礎值：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0（2016 年）。

2020 年目標：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累計達成 500 案（2017 年至 2020 每年平均 100 案）。

2030 年目標：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累計達成 2,000 案（2021 年至 2030 每年平均 150 案）。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標 6.4.1：民生用水效率。

現況基礎值：每人每日用水量 275 公升/日 (2016 年)。

2020 年目標：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54 公升/日 (相較 2010 年降低 6%)。

2030 年目標：每人每日用水量降低至 250 公升/日。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6.4.2：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指標 8.10.1)

現況基礎值：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為 70.7%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2%。

2030 年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5%。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6.4.3：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

現況基礎值：竹科 84%，中科虎尾園區 82% (2016 年)。

2020 年目標：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達 85% (半導體及光電業)。

2030 年目標：科學園區廠商製程用水回收率達 86% (半導體及光電業)。

主 (協) 辦機關：科技部

指標 6.4.4：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現況基礎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為 14.95%；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為 16.16% (2016 年)。

2020 年目標：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 12.2%；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 15% 以下。

2030 年目標：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漏水率降低至 10.0%；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漏水率降低至 10.37%。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臺北市政府)

指標 6.4.5：用水壓力比例。³⁸

現況基礎值：用水壓力比例 0.28 (2015 年，2015 年上半年因枯旱，降雨量及年取用水量均低於平均值)。

2020 年目標：用水壓力比例不超過 0.3。

2030 年目標：用水壓力比例不超過 0.3。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6.5.1：訂定全國水資源經理計畫，維持供水穩定。

現況基礎值：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已於 2016 及

³⁸指標 6.4.5：淡水取用量/天然降雨總量-蒸發量。

2017 年奉行政院核定，作為水資源管理及開發之上位指導。

2020 年目標：完成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滾動檢討，適時提報行政院核定。

2030 年目標：完成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及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2 次滾動檢討，適時提報行政院核定。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6.6.1：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現況基礎值：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534.4 平方公里（2011 年）。

2020 年目標：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235 平方公里。

2030 年目標：地層顯著下陷面積 200 平方公里。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

指標 6.6.2：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

現況基礎值：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 45.22（2016 年）。

2020 年目標：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 5 年移動平均 45 以下。

2030 年目標：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有效容量加權平均卡爾森優養化指數(CTSI) 5 年移動平均 44.5 以下。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指標 6.6.3：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³⁹

現況基礎值：已完成 122 處定期監測作業（2017 年 6 月）。

2020 年目標：完成 526 處水體的底泥品質定期監測申報及公布作業。

2030 年目標：完成 3 輪 526 處（計 1,500 件）水體底泥品質定期監測及公布作業。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市政府）

指標 6.6.4：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型場址解除列管數量。

現況基礎值：已完成 500 處事業類型場址解除列管作業（2017 年 6 月）。

2020 年目標：完成 600 處事業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解列工作。

2030 年目標：完成 970 處事業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解列工作。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縣市政府）

指標 6.6.5：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

³⁹指標 6.6.2：藉由監測水庫水質優氧程度，作為相關主管機關改善水庫水質的參考依據。

現況基礎值：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 41% (2017 年)。

2020 年目標：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達 60%以上。

2030 年目標：海岸清潔維護認養率達 70%以上。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縣市政府)

指標 6.a.1：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同指標 17.4.1)

現況基礎值：(1) 協助瓜地馬拉 Izabal 省 Quetzalito 村興建垃圾壓縮廠，解決跨越該國與宏都拉斯 Motagua 河大量塑膠垃圾問題。

(2) 協助史瓦濟蘭推動改善供水與衛生案及裝置 8 間學校抽水系統。

2020 年目標：量化目標結果將視新計畫經初步評估其可行性及是否適切當地需求，並配合政府投入經費比例而定。

2030 年目標：量化目標結果將視新計畫經初步評估其可行性及是否適切當地需求，並配合政府投入經費比例而定。

主 (協) 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6.b.1：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

現況基礎值：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 370 隊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 390 隊。

2030 年目標：全國水環境巡守隊數 400 隊。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縣市政府)

指標 6.c.1：空氣品質。(同指標 3.9.1、11.6.3)。

現況基礎值 (2016 年)：(1) 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20 $\mu\text{g}/\text{m}^3$ 。

(2) 懸浮微粒(PM₁₀)全國年平均濃度 43.5 $\mu\text{g}/\text{m}^3$ 。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共 874 次數。)

(4) 全國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geq 86\text{ppb}$ ，共 462 次數。

(5) 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 (市) 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020 年目標：(1) 達成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15 $\mu\text{g}/\text{m}^3$ 以下。

(2) 達成懸浮微粒(PM₁₀)全國年平均濃度 37 $\mu\text{g}/\text{m}^3$ 以下。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 499 次。

(4) 全國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geq 86\text{ppb}$ 低於 350 次。

(5) 維持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 (市)

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030 年目標：(1) 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12 $\mu\text{g}/\text{m}^3$ 以下。

(2) 達成全國懸浮微粒(PM₁₀)年平均濃度 35 $\mu\text{g}/\text{m}^3$ 以下。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 140 次。

(4) 全國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geq 86\text{ppb}$ 低於 140 次。

(5) 維持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 (市)

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6.d.1：垃圾回收率⁴⁰。(同指標 11.6.1)

現況基礎值：垃圾回收率 58%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垃圾回收率達 61%。

2030 年目標：垃圾回收率達 65%。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6.d.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⁴¹。(同指標 11.6.2)

現況基礎值：配合 2017 年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於 2018 年增訂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目前無基礎值。

2020 年目標：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88%。

2030 年目標：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93%。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6.e.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 12.4.1)

現況基礎值：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 77.41% (2016 年)。

2020 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79%。

2030 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82%。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6.e.2：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同指標 12.4.2)

現況基礎值：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79.8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671 億元 (2016 年)。

⁴⁰指標 6.d.1 (同指標 11.6.1)：指資源回收、廚餘回收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的合計量占垃圾產生量的百分比。計算公式： $(\text{資源回收量} + \text{廚餘回收量} + \text{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text{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 \div (\text{垃圾產生量}) \times 100\%$ 。

⁴¹指標 6.d.2 (同指標 11.6.2)：指將資源回收或將一般廢棄物於設置有防污設施的垃圾處理場 (廠)，予以妥善處理所占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的百分比。計算公式： $\text{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 \text{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 (\text{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 \text{期初垃圾暫存量}) \times 100\%$ 。

2020 年目標：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40 億元。

2030 年目標：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2%、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850 億元。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6.e.3：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同指標 12.4.3)

現況基礎值：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竹科 86.74%、中科 85.05%、南科 84.60%
(2016 年)。

2020 年目標：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6.4%。

2030 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含資源化率為 86.4%。

主（協）辦機關：科技部

指標 7.1.1：獲得供電的家戶比例。

現況基礎值：台電公司供電以戶為單位，於 1997 年計算用電普及率為 99.97%
(0.03%為未申請或法令限制)。

2020 年目標：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

2030 年目標：除因法令限制外，台電公司均配合提供電力服務，用電申請達成率達 100%。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7.1.2：潔淨燃料發電比例。

現況基礎值：潔淨燃料（再生能源與 LNG）發電量占比 37%（2016 年）。

2020 年目標：潔淨燃料全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9%、燃氣占比 36%。

2030 年目標：潔淨燃料全國再生能源發電量 20%、燃氣發電量 50%。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7.2.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8.13.1)

現況基礎值：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474.3 萬 KW（2016 年）。

2020 年目標：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1,087.5 萬 KW。

2030 年目標：規劃 2030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至少達 3,100 萬 KW（後續依溫管法第 2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再行調整）。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科技部）

指標 7.3.1：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⁴²

現況基礎值：強制性能源效率規定涵蓋率達 30.2%（2015 年）。

2020 年目標：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 40%。

2030 年目標：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 45%。

⁴²指標 7.3.1：強制性能源效率規定涵蓋為當年度強制性能源效率規定管制能源消費量與當年度最終能源消費比值。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7.3.2：能源密集度。

現況基礎值：能源密集度改善 0.78% (2016 年)。

2020 年目標：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

2030 年目標：2016 年至 2030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以上 (相較 2015 年)(後續依溫管法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再行調整)。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1：經濟成長率。

現況基礎值：經濟成長率為 3.08% (2017 年)。

202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 2.5%~3%。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為 2.5%~3%。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指標 8.1.2：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⁴³ (同指標 10.4.1)

現況基礎值：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37 (2017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2030 年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指標 8.2.1：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現況基礎值：(1) 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為 2.78% (2016 年)。

(2) 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為 2.85% (2012~2016 年)。

2020 年目標：2016 年至 2020 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2.73%。

203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30 年工業 GDP 實質成長率 2.37~2.73%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2.2：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⁴⁴

現況基礎值：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為 20.7% (2015 年)。

2020 年目標：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 25.2%。

2025 年目標：數位經濟占 GDP 比率達 29.9%。

⁴³指標 8.1.2：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一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公布的「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指所有家庭間兩兩相互比較其可支配所得之差異值合計，再予以標準化為介於 0-1，數值愈小表示所得分配愈平均，可涵蓋所有家庭所得差異的資訊。

⁴⁴指標 8.2.2：數位經濟的範疇包含數位製造業 (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資通訊數位產品製造業) 與數位服務業 (包含資通訊產品銷售與設備維修服務、傳播業、通信業、資服業等) 等生產毛額，以及電子商務 (包含網路零售 B2C、農業電商、網路金融、線上旅遊、數位學習等) 等交易額。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部）

指標 8.3.1：透過信保機制，協助綠色產業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⁴⁵

現況基礎值：自 2016 年 11 月開辦至 2017 年 6 月底止，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213 億元。

2020 年目標：持續提供信用保證，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400 億元。

2030 年目標：持續提供信用保證，累積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5,000 億元。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3.2：協助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的中小企業家數。⁴⁶

現況基礎值：綠色小巨人綠色永續示範輔導廠商中已有 10 家從事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諮詢診斷服務 20 家廠商因應綠色經濟創新發展（2017 年）。

2020 年目標：每年輔導 30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2030 年目標：每年輔導 50 家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接軌國際永續供應鏈需求，從事綠色創新技術、綠色設計及循環經濟創新發展等綠色諮詢輔導。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科技部

指標 8.3.3：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⁴⁷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計 422 件，男性計 103 件（24.4%），女性 319 件（75.6%）。

202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微型創業貸款件數累積達 1,600 件（男性約 30%，女性約 70%）。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微型創業貸款核准件數累積達 4,000 件（男性約 30%，女性約 70%）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4.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⁴⁸（同指標 12.2.1）

⁴⁵指標 8.3.1：透過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綠色產業的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⁴⁶指標 8.3.2：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生態化設計、綠色設計以及循環經濟概念，改變現有產品或既存產業商業模式。

⁴⁷指標 8.3.3：勞動部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以鼓勵創業促進就業，此指標為通過勞動部審查小組核准貸款的件數。

現況基礎值：無 (2016 年)。

2020 年目標：針對 10 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完成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物質流網絡圖。

2030 年目標：計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物質足跡。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8.4.2：資源生產力。⁴⁹ (同指標 12.2.2)

現況基礎值：資源生產力達 66.1 元 / 公斤 (2016 年)。

2020 年目標：資源生產力達 69.4 元 / 公斤。

2030 年目標：資源生產力達 76.11 元/公斤。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8.4.3：人均物質消費量。⁵⁰ (同指標 12.2.3)

現況基礎值：人均物質消費量 11.0 公噸 / 人 (2016 年)。

2020 年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4 公噸 / 人。

2030 年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02 公噸 / 人。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8.5.1：失業率。

現況基礎值：失業率為 3.92% (2016 年)。

202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平均失業率 3.75~3.82%。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平均失業率 3.7%~3.8%。

主 (協) 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

指標 8.5.2：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參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現況基礎值：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協助 4 萬 4,041 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為 76.47% (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值)。

202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預計協助 17.6 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 77%。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預計協助 44 萬名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 77%。

主 (協) 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5.3：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同指標 10.2.2)

現況基礎值：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協助 1 萬 7,207 名，協助推介就業率為 63%(2014

⁴⁸指標 8.4.1：已篩選出矽、煉焦煤、鎂、銅、錫、銻、鈷、稀土元素、銦及鎳等 10 項關鍵物料，並建置永續物料管理資料庫。

⁴⁹指標 8.4.2：資源生產力 = 國內生產總值 (GDP) ÷ 國內物質消費。

⁵⁰指標 8.4.3：人均物質消費量 = 國內物質消費量 ÷ 人口數。

年至 2016 年平均值)。

202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6.6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65%。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17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66%。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6.1：青年參與職業訓練人數及訓後就業率。

現況基礎值：(1) 國中畢業後未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而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及失聯者共計 421 人，占當屆國中畢業生 0.16% (2016 年)。

(2) 青年專案訓練計培訓 3 萬 2,575 人，扣除繼續升學及服兵役者，訓後就業率為 84.71% (2016 年)。

2020 年目標：預計 2017 年至 2020 年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累計培訓達 8 萬人，訓後就業率為 84%。

2030 年目標：預計 2021 年至 2030 年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累計培訓達 20 萬人，訓後就業率為 84%。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教育部）

指標 8.6.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推介青年就業。

現況基礎值：每年平均協助約 16 萬青年就業 (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值)。

2020 年目標：預計 2017 年至 2020 年累計協助 65 萬青年就業。

2030 年目標：預計 2021 年至 2030 年累計協助 152 萬青年就業。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7.1：職災死亡千人率。

現況基礎值：職災死亡千人率為 0.027 (2016 年)。

2020 年目標：職災死亡千人率降至 0.021 以下。

2030 年目標：職災死亡千人率降至 0.015 以下。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7.2：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

現況基礎值：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為 2.925 (2016 年)。

2020 年目標：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 2.7 以下。

2030 年目標：職災失能及傷病千人率降至 2 以下。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7.3：培訓女性工會幹部的人數。

現況基礎值：截至 2016 年底止，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的培訓共計約 750 人。

2020 年目標：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培訓的人數成長 20%。

2030 年目標：針對女性工會會員進行幹部培訓的人數成長 30%。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8.8.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⁵¹（同指標 12.b.1）

現況基礎值：觀光整體收入為新臺幣 7,770 億元，年成長率為-6.31%（2017 年）。

202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 1.6%。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 1.7%。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⁵²（同指標 12.b.2）

現況基礎值：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 20.3 萬人，年成長率為 3.56%（2017 年）。

202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平均為 1.4%。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平均為 1.7%。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8.8.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⁵³（同指標 12.b.3）

現況基礎值：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完成 1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

2020 年目標：完成 26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2030 年目標：完成 40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

指標 8.9.1：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申請件數。

現況基礎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於立法院審議中（2016 年）。

2020 年目標：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依「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申請實驗件數 10 件。

2030 年目標：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累計 20 項。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8.9.2：電子化支付占民間消費支出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電子化支付比率為 30.05%（2016 年）。

2020 年目標：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增至 52%。

2030 年目標：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增至 52%。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8.9.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

現況基礎值：保險公司研商創新商品並依送審程序，送審件數共計 10 件（2016 年）。

⁵¹指標 8.8.1：觀光整體收入為觀光外匯收入及國人國內旅遊收入的加總。

⁵²指標 8.8.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的加總。

⁵³指標 8.8.3：交通部依「生態旅遊白皮書」(內政部主政)內容辦理。

2020 年目標：督責保險公司於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設計創新保險商品 1 件，以提供大眾更多元的保險保障。⁵⁴

2030 年目標：保險公司持續每年設計創新保險商品，其中至 2030 年核准新型態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共 10 件，以提供大眾更多元的保險保障。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8.10.1：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同指標 6.4.2)

現況基礎值：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為 70.7%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2%。

2030 年目標：工業區內廠商用水回收率達 75%。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0.2：整體農業用水節約目標。⁵⁵

現況基礎值：農業用水 126 億公噸 (2017 年)。

2020 年目標：農業用水 125 億公噸。

2030 年目標：農業用水 118 億公噸。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8.10.3：農業灌溉用水節約目標。⁵⁶

現況基礎值：灌溉用水 112 億公噸 (2017 年)。

2020 年目標：灌溉用水 111 億公噸。

2030 年目標：灌溉用水 104 億公噸。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8.10.4：生態循環水養殖設置面積。

現況基礎值：已推廣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面積 7.12 公頃 (2017 年)。

2020 年目標：減少地下水使用，推動養殖漁民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面積，擴大 2.75 倍至 19.6 公頃。

⁵⁴指標 8.9.3：考量核准制保險商品的送審取決於業者對市場需求評估及自身風險管控能力而定，且因屬新型態商品須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銷售，維持每年核准的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件數 1 件為目標。

⁵⁵指標 8.10.2：加入 WTO 後，我國水稻面積自 1981 年 66 萬公頃水準遞減至目前 (2017 年) 為 27 萬公頃，部分水稻輔導轉作，部分休耕，計減少 39 萬公頃 (前述面積均為兩期作總和)，使整體農業用水自 163 億噸，至目前使用 126 億噸，近 40 年間計減少 37 億噸。

⁵⁶指標 8.10.3：為配合國家整體用水政策，並在兼顧糧食安全前提下，農委會規劃至 2030 年整體農業用水 118 億噸之目標，要比目前現況 126 億噸減少 8 億噸。農委會將透過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稻作轉旱作」「水利會加強灌溉管理用水」「省水管路灌溉」及「水閘門自動控制設施」等措施，落實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以達農業節水目標。

2030 年目標：減少地下水使用，推動養殖漁民設置生態循環水養殖設施推廣面積，擴大現況值的 5 倍，至 35.6 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8.11.1：定期檢討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⁵⁷

現況基礎值：2015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通過的電價計算公式已屆期，新公式尚未訂定（2016 年）。

2020 年目標：檢視能源稅、碳稅等，若已立法收取，則修訂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予以納入。

2030 年目標：配合電力市場自由化開放競爭，檢討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1.2：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現況基礎值：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2020 年目標：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以合理反映自來水營運所需成本。

2030 年目標：適時檢討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以合理反映自來水營運所需成本。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1.3：研議推動能源稅，以反映外部成本。

現況基礎值：無。

2020 年目標：完成能源稅推動策略與配套規劃。

2030 年目標：完成能源稅推動策略與配套規劃。

主（協）辦機關：財政部

指標 8.12.1：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⁵⁸

現況基礎值：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為 16.274 分鐘 / 戶·年（2016 年）。

2020 年目標：降低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為 16 分鐘 / 戶·年。

2030 年目標：降低全國停電時間（SAIDI 值）為 15.5 分鐘 / 戶·年。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2.2：線路損失（線損率）。⁵⁹

⁵⁷ 指標 8.11.1：明定電價各成本因子，包含燃料成本、用人費用、維護費用、稅捐及規費、利息與折舊、其他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等，俾作為電價費率計算與調整的依據。

⁵⁸ 指標 8.12.1：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標(System Average Interruption Duration Index, SAIDI)定義：每一個用戶在一年中平均的停電時間。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標=總用戶停電時間÷總供電戶數。

⁵⁹ 指標 8.12.2：線路損失率=(台電公司系統淨發購電量-售電量與台電公司生產的自用電量)÷台電公司系統淨發購電量。線路損失率可作為電業對系統運轉維護與竊電稽查營運績效的觀察指標(此項指標係越低越好)。線路損失率受到系統電源分佈、電網連結狀態、負載高低、氣候變遷、及抄表期間不同等

現況基礎值：2016 年線路損失率為 3.85%。

2020 年目標：降低線路損失為 4.54%。

2030 年目標：降低線路損失為 4.42%。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8.13.1：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同指標 7.2.1)

現況基礎值：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474.3 萬 KW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1,087.5 萬 KW。

2030 年目標：規劃 2030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至少達 3,100 萬 KW (後續依溫管法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再行調整)。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科技部)

指標 9.1.1：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成長比例。

現況基礎值：2015 年運量為 12.2 億人次。

2020 年目標：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2% (達 12.44 億人次)。

2030 年目標：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7% (達 13.05 億人次)。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1.2：臺鐵運量成長比例。

現況基礎值：2015 年運量為 2.32 億人次。

2020 年目標：臺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2% (達 2.37 億人次)。

2030 年目標：臺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5% (達 2.44 億人次)。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1.3：高鐵運量成長比例。

現況基礎值：2015 年運量為 5,056 萬人次。

2020 年目標：高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24.6% (達 6,300 萬人次)。

2030 年目標：高鐵運量較 2015 年成長 38.4% (達 7,000 萬人次)。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指標 9.2.1：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⁶⁰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為 70%。

2020 年目標：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達 88%。

2030 年目標：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之比例達 100%。

因素影響，呈上下起伏的波動。經台電公司歷年努力，線損率的平均表現呈下降趨勢。

⁶⁰指標 9.2.1：偏鄉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五分之一之鄉鎮區，計有 65 個鄉鎮區。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3.1：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同指標 11.2.1)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50.2%。

2020 年目標：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58.2%。

2030 年目標：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 100%。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3.2：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同指標 11.2.2)

現況基礎值：(1) 2015 年完成車站月臺高度提高工程（提高至 92~96 公分，月臺一階化）共計 189 站（82.89%）。

(2) 自 2015 年開始推動車廂改造及下階段月臺提高工程（與車廂齊平至 115 公分，月臺無階化）。

2020 年目標：(1) 完成車廂無階化。

(2) 完成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計 110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例達 45.6%。

2030 年目標：(1) 完成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計 206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例達 85.5%。

(2) 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臺皆會與車廂齊平。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3.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同指標 11.2.3)

現況基礎值：2016 年計完成 128 站，服務對象占整體旅客數約 91.9%。

2020 年目標：完成臺鐵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2030 年目標：(1) 完成臺鐵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占臺鐵車站數 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2) 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皆會建置無障礙電梯。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3.4：高鐵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的列車數。(同指標 11.2.4)

現況基礎值：第一組列車已完成建置，並於 2017 年 3 月正式上線投入營運。

2020 年目標：高鐵因應旅客需求，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並完成 34 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 100%。

2030 年目標：未來新購列車組，亦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指標 9.4.1：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同指標 3.6.1)

現況基礎值：2014 年至 2015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平均為 3,047 人。

2020 年目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2,500 人以下。

2030 年目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1,900 人以下。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9.5.1：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同指標 3.6.2)

現況基礎值：2014 年至 2015 年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平均為 366 人。

2020 年目標：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 250 人以下。

2030 年目標：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 170 人以下。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0.1.1：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⁶¹

現況基礎值：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為 3.18%；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為 2.60%（2017 年）。

2020 年目標：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2030 年目標：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高於全體家戶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指標 10.2.1：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 50%的原住民人口比例。

現況基礎值：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 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約計有 2 萬 4,000 人（約占 2016 年度原住民就業人口數 10%）（2016 年）。

2020 年目標：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 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數，占當年原住民就業人口數的比例降至 8%。

2030 年目標：最近 1 年（2029 年）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 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比例，較近 5 年（2025 年至 2029 年）低於原住民平均收入 50%的原住民就業人口比例之平均值降低 2%。

⁶¹指標 10.1.1：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 1 年度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近 5 年底層百分之 40 家戶及全體家戶的人均可支配所得平均年成長率。底層 40%為 5 等分位的最低 2 分組。人均可支配所得計算方式為每戶可支配所得除以戶量。

主（協）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指標 10.2.2：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⁶²（同指標 8.5.3）

現況基礎值：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協助 1 萬 7,207 名，協助推介就業率為 63%（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值）。

202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6.6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65%。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推介身心障礙者累積 17 萬人就業，協助推介就業率 66%。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0.3.1：民眾對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的認知。

現況基礎值：透過勞動部「就業平等網」宣導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政策，觸及人數約 65 萬人次（2017 年 7 月）。

2020 年目標：累積宣導人數達到 100 萬人次。

2030 年目標：累積宣導人數達到 200 萬人次。

主（協）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0.3.2：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⁶³

現況基礎值：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為 35%（2016 年）。

2020 年目標：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 38%。

2030 年目標：一般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達 4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0.3.3：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⁶⁴

現況基礎值：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為 0%（2016 年）。

2020 年目標：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比例達 100%，修正比例達 85%。

2030 年目標：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比例達 10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⁶²指標 10.2.2：運用一般性就業服務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⁶³指標 10.3.2：113 保護專線受理全國家庭暴力、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兒童少年保護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通報或求助諮詢。113 保護專線主動通報及求助比率計算公式=(113 保護專線保護諮詢案件 / 113 保護專線總諮詢案件)*100%。

⁶⁴指標 10.3.3：針對未符合 CRPD 的法規或行政措施，經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審認後，相關權責單位須按季填報修正進度。修正比例：(已修正案件 / 待修正案件數) × 100%。依據 CRPD 施行法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優先檢視清單的增修、廢止及改進，並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其餘法規與行政措施的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改進。

指標 10.4.1：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⁶⁵ (同指標 8.1.2)

現況基礎值：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為 0.337 (2017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2030 年目標：維持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不超過 0.35。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指標 10.4.2：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⁶⁶

現況基礎值：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為 43.81%，前 3 年平均值為 44.00% (2016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 3 年平均值。

2030 年目標：維持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不低於前 3 年平均值。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

指標 10.5.1：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趨勢。

現況基礎值：2008 年至 2017 年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來臺居留、定居人數及外國人歸化人數等相關移民每年統計人數，從 76,202 人降至 46,542 人⁶⁷。

2020 年目標：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

2030 年目標：相關移民居留、定居、歸化人數持續成長。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指標 10.6.1：促進在地實踐，連結學校資源，協助推動在地特色產業。

現況基礎值：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參與師生人數 2,500 名 (2018 年)。

2020 年目標：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 5,000 名師生以上參與投入解決在地問題。

2030 年目標：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 12,500 名師生以上參與投入解決在地問題。

主(協)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10.6.2：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金額。

⁶⁵指標 10.4.1：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 1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公布的「每戶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指所有家庭間兩兩相互比較其可支配所得之差異值合計，再予以標準化為介於 0-1，數值愈小表示所得分配愈平均，可涵蓋所有家庭所得差異的資訊。

⁶⁶指標 10.4.2：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 1 年度國民所得統計摘要公布的「國內生產與成本構成 - 分配比」之受僱人員勞動報酬占 GDP 份額。

⁶⁷2008 年至 2017 年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來臺居留、定居人數及外國人歸化人數等相關移民每年統計人數，分別為 76,202 人(2008 年)、106,926 人(2009 年)、42,922 人(2010 年)、60,801 人(2011 年)、56,951 人(2012 年)、44,492 人(2013 年)、53,666 人(2014 年)、48,532 人(2015 年)、47,376 人(2016 年)、46,542 人(2017 年)。

現況基礎值：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 8 千萬元 (2017 年) 。

2020 年目標：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 2.4 億元。

2030 年目標：串連資源投入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累計 10.4 億元。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0.6.3：培育卓越社會創新企業家數。

現況基礎值：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計 20 家 (2017 年) 。

2020 年目標：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 60 家。

2030 年目標：提供社會創新企業籌資服務與媒合全國 CSR 資源累計 260 家。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0.6.4：培訓社會創新專案管理人數。

現況基礎值：配合行政院「社會創新行動方案 (2008 年至 2022 年)」政策規劃，新增本項指標，爰無現況基礎值。

2020 年目標：2018 年至 2020 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 375 名專案管理人。

2030 年目標：2018 年至 2030 年辦理社會創新職能訓練課程，累積培訓 1,625 名專案管理人。

主 (協) 辦機關：勞動部

指標 10.a.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分比。(同指標 17.6.1)

現況基礎值：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計有稅則 2,812 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 (全部稅則計 9,128 項) 30.87% (2017 年) 。

2020 年目標：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 75% 以上。

2030 年目標：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 75% 以上。

主 (協) 辦機關：外交部 (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0.a.2：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同指標 17.6.2)

現況基礎值：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82 項 (2017 年) 。

2020 年目標：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86 項。

2030 年目標：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90 項

主 (協) 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1.1.1：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比率。(同指標

1.4.4)

現況基礎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工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9,773 戶，加上辦理租金補貼 6 萬戶，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 40 萬戶的 17%（2018 年 3 月）。

2020 年目標：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的 28%。

2030 年目標：社會住宅戶數及租金補貼戶數占弱勢家庭潛在需求戶數之 45%。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1.1.2：都市更新核定案件數。

現況基礎值：2018 年 1~8 月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計 47 件。

2020 年目標：2018 年至 2019 年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 60 件。

2030 年目標：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 500 件。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指標 11.2.1：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同指標 9.3.1)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50.2%。

2020 年目標：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為 58.2%。

2030 年目標：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達 100%。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1.2.2：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的車站比例。(同指標 9.3.2)

現況基礎值：(1) 2015 年完成車站月臺高度提高工程（提高至 92~96 公分，月臺一階化）共計 189 站（82.89%）。

(2) 自 2015 年開始推動車廂改造及下階段月臺提高工程（與車廂齊平至 115 公分，月臺無階化）。

2020 年目標：(1) 完成車廂無階化。

(2) 完成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計 110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例達 45.6%。

2030 年目標：(1) 完成臺鐵月臺與車廂齊平計 206 站，占總車站數（241 站）比例達 85.5%。

(2) 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月臺皆會與車廂齊平。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1.2.3：完成臺鐵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的車站比例（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比例）。(同指標 9.3.3)

現況基礎值：2016 年計完成 128 站，服務對象占整體旅客數約 91.9%。

2020 年目標：完成臺鐵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主體工程（占臺鐵車站數 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2030 年目標：(1) 完成臺鐵 182 站車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改善(占臺鐵車站數 75.5%)，服務對象占全部旅客 98.5%。

(2) 環島幹線之新(改)建車站皆會建置無障礙電梯。

主 (協) 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1.2.4：高鐵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的列車數。(同指標 9.3.4)

現況基礎值：第一組列車已完成建置，並於 2017 年 3 月正式上線投入營運。

2020 年目標：高鐵因應旅客需求，增設列車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並完成 34 組列車的建置，目標達成率 100%。

2030 年目標：未來新購列車組，亦將無障礙座位電動輪椅充電插座納入建置，維持目標達成率 100%。

主 (協) 辦機關：交通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指標 11.3.1：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⁶⁸

現況基礎值：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2012 年 0.999449872；2013 年 0.999662698；2014 年 1.014736272；2015 年 0.996888173；2016 年 0.997867881；2017 年 1.002371272。

2020 年目標：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 1。

2030 年目標：發展型使用土地增加率與人口成長率的比值小於 1。

主 (協) 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1.3.2：推動參與式規劃，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⁶⁹

現況基礎值：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 100%。

2020 年目標：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 100%。

2030 年目標：具民間參與規劃及管理機制且能經常性民主地執行的都市及鄉村比例為 100%

主 (協) 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⁶⁸指標 11.3.1：發展型都市土地：都市土地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行水區等的面積。發展型非都土地：甲乙丙丁建、交通、遊憩、特目等用地面積加總。

⁶⁹指標 11.3.2：依目前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以及區域計畫法的規定，國內擬定變更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區域計畫均有民眾參與機制，且均經常性及收集民眾意見。惟，針對民眾參與方式及直接程度仍持續精進改良。

指標 11.3.3：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⁷⁰

現況基礎值：我國目前尚未針對鄉村區之整體規劃進行計畫指導，面積統計約為 2 萬 5 千公頃，依據 2017 年 6 月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統計鄉村區人口約為 220 萬人。

2020 年目標：完成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內容。

2030 年目標：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程（2022 年），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內容，故 2030 年無新增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1.4.1：用於維護、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的人均總支出（政府年度決算數÷年度人口總數）。⁷¹

現況基礎值：2016 年人均總支出 135.62 元、全國總人口數 2,353 萬 9,816 人。

- （1）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投入費用共計 10 億 7,265 萬 4,000 元，人均總支出為 45.57 元。
- （2）客家委員會：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 5.09 元。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投入費用共計 7,381 萬 7000 元，人均總支出為 3.13 元。
- （4）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為 2.64 元。全國原住民人均總支出 112.3 元。
- （5）內政部：國家公園及濕地之投入費用共計 18 億 6,411 萬 1,000 元，人均總支出為 79.19 元。

2020 年目標：人均總支出 143.88 元。

- （1）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47.53 元。
- （2）客家委員會：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5.5 元。
-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3.16 元。
- （4）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

⁷⁰指標 11.3.3：全國國土計畫依據整體資源供需情形、土地使用適宜性及因應氣候變遷及產業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研訂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⁷¹指標 11.4.1：文化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主管的文化或自然遺產類型的人均支出的總和。

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 2.69 元。原住民人均總支出平均 115 元。

(5) 內政部：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85 元。

2030 年目標：人均總支出 150.87 元。

(1) 文化部：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52.53 元。

(2) 客家委員會：客家聚落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民俗文物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5.5 元。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之投入費用共計 1 億元，人均總支出平均 4.24 元。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遺址、古道、步道清查及維護之全國人均總支出平均 3.60 元。

(5) 內政部：國家公園及濕地之人均總支出平均 85 元。

主(協)辦機關：文化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

指標 11.5.1：因重大災害死亡、失蹤及受傷的人數。⁷² (同指標 1.5.1)

現況基礎值：2011 年至 2017 年因重大災害死亡人數總計 617 人，失蹤總計 3 人，受傷總計 4 萬 7,095 人；年平均死亡 88 人，失蹤未達 1 人，受傷 6,728 人。

2020 年目標：以 10 年為一期 (2011 年至 2020 年)，平均值降低 5%。

2030 年目標：以 10 年為一期 (2021 年至 2030 年)，平均值降低 5% 為目標。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指標 11.5.2：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⁷³ (同指標 1.5.2)

現況基礎值：2011 年至 2017 年每年度重大災害造成的公共財物損失總計 485 億 4,597 萬 4 千元；年平均 69 億 3,513 萬 9 千元。

2020 年目標：以 10 年為一期 (2011 年至 2020 年)，平均值降低 5%。

2030 年目標：以 10 年為一期 (2021 年至 2030 年)，平均值降低 5% 為目標。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指標 11.6.1：垃圾回收率。(同指標 6.d.1)

現況基礎值：垃圾回收率 58% (2016 年)。

⁷²指標 11.5.1：「重大災害」係指依災害防救法第 13 條規定，災害狀況已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災害狀況已達相關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⁷³指標 11.5.2：「公共財物損失」係指重大公共設施損失金額，包括學校、環保工程、電信、鐵路、道路、河川防洪設施、水庫壩堰、電力 (發電廠) 設施、自來水設施、航空及港埠設施等。

2020 年目標：垃圾回收率達 61%。

2030 年目標：垃圾回收率達 65%。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1.6.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同指標 6.d.2)

現況基礎值：配合 2017 年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於 2018 年增訂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目前無基礎值。

2020 年目標：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88%。

2030 年目標：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達 93%。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1.6.3：空氣品質。(同指標 3.9.1、6.c.1)

現況基礎值 (2016 年)：(1) 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20 $\mu\text{g}/\text{m}^3$ 。

(2) 懸浮微粒(PM₁₀)全國年平均濃度 43.5 $\mu\text{g}/\text{m}^3$ 。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共 874 次數。

(4) 全國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geq 86\text{ppb}$ ，共 462 次數。

(5) 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020 年目標：(1) 達成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 15 $\mu\text{g}/\text{m}^3$ 以下。

(2) 達成懸浮微粒(PM₁₀)全國年平均濃度 37 $\mu\text{g}/\text{m}^3$ 以下。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 499 次。

(4) 全國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geq 86\text{ppb}$ 低於 350 次。

(5) 維持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030 年目標：(1) 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12 $\mu\text{g}/\text{m}^3$ 以下。

(2) 達成全國懸浮微粒(PM₁₀)年平均濃度 35 $\mu\text{g}/\text{m}^3$ 以下。

(3) 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日平均值 $\geq 54\mu\text{g}/\text{m}^3$ 低於 140 次。

(4) 全國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geq 86\text{ppb}$ 低於 140 次。

(5) 維持二氧化硫(SO₂)及二氧化氮(NO₂)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1.6.4：整體污水處理率。(同指標 6.3.2)

現況基礎值：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55.86% (2017 年)。

2020 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0%。

2030 年目標：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0%。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縣市政府）

指標 11.7.1：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現況基礎值：每人平均享有綠地面積為 4.67 平方公尺（2015 年）。

2020 年目標：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為 5 平方公尺。

2030 年目標：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為 5.5 平方公尺。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1.7.2：公共場所受到身體傷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⁷⁴

現況基礎值：2012 年至 2016 年性騷擾申訴案件總計 2,597 件，其中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總計 1,203 件。以 5 年均值計算，年平均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為 241 件，平均占整體性騷擾申訴案件 46.4%（2016 年）。

2020 年目標：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 44%。

2030 年目標：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低於 42%。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1.8.1：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⁷⁵

現況基礎值：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2020 年目標：完成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2030 年目標：完成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指標 11.8.2：維護供糧食生產之全國農地面積。⁷⁶(同指標 2.4.2)

現況基礎值：我國 2015 年耕地面積統計約為 80 萬公頃。依據 2015 年農林漁牧普查統計結果，我國從事農牧業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戶耕作地面積規模為 0.72 公頃（2016 年）。

2020 年目標：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2030 年目標：維護農地總量為 74~81 萬公頃，引導農業適性發展。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⁷⁴指標 11.7.3：性騷擾申訴案件係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所提出的申訴案件。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比率：公共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數/申訴性騷擾案件總數。

⁷⁵指標 11.8.1：依據整體資源供需情形、土地使用適宜性及因應氣候變遷及產業、農業、能源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研訂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⁷⁶指標 11.8.2：為維持提供國人基本熱量需求，估計所需農耕土地資源最少為 74 萬公頃，另考量我國現況耕地面積。設定農地保留標準為 74~81 萬公頃。

指標 11.8.3：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⁷⁷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度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強化使用閒置用地計 139.8 公頃（2016 年）。

2020 年目標：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每年降低 70 公頃閒置面積。

2030 年目標：（1）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規定辦理，預計於 111 年強制拍賣釋出 100 公頃閒置土地。

（2）廣續依上開規定輔導媒合，積極活化閒置工業區土地。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1.9.1：暴力犯罪發生數。（同指標 16.1.1）

現況基礎值：全年暴力犯罪發生 1,627 件（2016 年）。

2020 年目標：暴力犯罪發生 1,499 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3%。

2030 年目標：暴力犯罪發生 1,440 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4%。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1.9.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⁷⁸（同指標 16.1.2）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各警察機關執行「治平專案」檢肅幫派犯罪組織犯嫌並查扣不法所得共計約新臺幣 178 萬 8,000 元。

2020 年目標：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2 倍（新臺幣 357 萬 6,000 元）。

2030 年目標：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3 倍（新臺幣 536 萬 4,000 元）。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1.9.3：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同指標 16.1.3）

現況基礎值：至 2017 年，行政院會已經通過並施行「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讓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順應各國強化洗錢防制的全球趨勢，同時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欺與人肉運鈔洗錢等犯罪行為，展現我國打擊經濟犯罪、洗錢犯罪的決心。

2020 年目標：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並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使我國相關金流秩序法制制度與國際接軌，完成後續應推動辦理國家行動計畫，以真正落實我國透明金流秩序與文化。

⁷⁷指標 11.8.3：為滿足廠商取得設廠用地需求，促進既有產業用地有效率的利用，預計每年成功強化使用閒置工業區土地 70 公頃。

⁷⁸指標 11.9.3：針對查緝到案幫派的犯嫌所有的預備供犯罪所用、所得、所生的財產、財物、報酬、資金、資產，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與洗錢防制法實施沒收、扣押。

2030 年目標：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4 輪相互評鑑，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4 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並持續推動法人透明化制度，同時符合 OECD 及歐盟等國際組織所定標準與要求，助益我國產業發展。

主（協）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

指標 11.10.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⁷⁹（同指標 16.2.1）

現況基礎值：抽查各警察機關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 703 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辦理查訪者計 686 件，查訪率為 97.6%（2016 年）。

2020 年目標：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 98.5%。

2030 年目標：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 99.9%。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1.10.2：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同指標 16.2.2）

現況基礎值：107 年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 14%。

2020 年目標：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 12%。

2030 年目標：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 1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1.11.1：提升 Gbps 等級家戶涵蓋率達 90%。

現況基礎值：包括固網、有線電視佈建 Gbps 等級網路涵蓋率（不含偏鄉），截至 2018 年 9 月達 51.5%。

2020 年目標：Gbps 等級家戶涵蓋率達 90%。

2030 年目標：尚無 2030 年目標值（本項目標取自「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主軸一「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該計畫期程為 2025 年）。

主（協）辦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指標 11.12.1：住宅及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

現況基礎值：105 年依建築物節約能源相關規定設計之減碳效益執行狀況住商部門約為 9.54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商業部門：3.82；住宅部門：5.72）；106 年約為 10.66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商業部門：4.22；住宅部門：6.44）。

⁷⁹指標 11.10.1：按月抽查督考各警察機關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 12 歲以下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

2020 年目標：住宅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29.5 萬公噸 CO₂e；商業部門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累計約為 20.5 萬公噸 CO₂e。

2030 年目標：尚無 2030 年目標值（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期程為 2016 年至 2020 年，第 2 期階段（2021 年至 2025 年）管制目標尚在研商中）。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2.1.1：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

現況基礎值：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87 家（2016 年）。

2020 年目標：建立 5 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120 家。

2030 年目標：建立 10 個行業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推動廠商通過綠色工廠的清潔生產符合性判定家數達 220 家。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2.1.2：研擬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設計指引數量。⁸⁰

現況基礎值：無（2016 年）。

2020 年目標：累計研擬 3 項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指引。

2030 年目標：累計研擬 7 項產業推動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 C2C)設計指引。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2.1：關鍵物料流布及能資源使用的數量。⁸¹（同指標 8.4.1）

現況基礎值：無（2016 年）。

2020 年目標：針對 10 項關鍵物料掌握流布及能資源使用情形；完成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物質流網絡圖。

2030 年目標：計算我國生物質、金屬、非金屬及化石燃料等 4 類物質足跡。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2.2：資源生產力。⁸²（同指標 8.4.2）

現況基礎值：資源生產力達 66.1 元 / 公斤（2016 年）。

2020 年目標：資源生產力達 69.4 元 / 公斤。

2030 年目標：資源生產力達 76.11 元 / 公斤。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⁸⁰指標 12.1.2：以國內具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潛力的產業為主要標的。

⁸¹指標 12.2.1：已篩選出矽、煉焦煤、鎂、銅、錫、銻、鈷、稀土元素、鎢及鉻等 10 項關鍵物料，並建置永續物料管理資料庫。

⁸²指標 12.2.2：資源生產力 = 國內生產總值（GDP）÷ 國內物質消費。

指標 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⁸³ (同指標 8.4.3)

現況基礎值：人均物質消費量 11.0 公噸 / 人 (2016 年)。

2020 年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4 公噸 / 人。

2030 年目標：人均物質消費降至 10.02 公噸 / 人。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3.1：糧食供給耗損比例 (蔬菜 / 水果)。⁸⁴

現況基礎值：依糧食供需年報統計，我國糧食供給量以產品種類計，耗損比例穀類為 0.55%，蔬菜類為 9.98%，水果類為 9.99% (2015 年)。

2020 年目標：蔬菜、水果類產品糧食供給耗損率均減少至 9%。

2030 年目標：蔬菜、水果類糧食供給耗損率降低至 8.8%。另批發市場果菜殘渣比例，預計降至 1.4%。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3.2：食品加工損耗率。⁸⁵

現況基礎值：2017 年度輔導 6 家降低糧食損耗或提升原料利用率的廠商。

2020 年目標：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使生產供應鏈上食品損失減少，預計輔導廠商數量達 20 家。

2030 年目標：降低生產耗損率與穩定產品品質，使生產供應鏈上食品損失減少，預計輔導廠商數量達 40 家。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2.3.3：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產生數量。⁸⁶

現況基礎值：2017 年 3 月至 7 月申報廚餘產生量 2,183 公噸。

2020 年目標：掌握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廚餘產生數量。

2030 年目標：掌握大型連鎖速食店及餐館業廚餘產生數量。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衛生福利部)

指標 12.4.1：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同指標 6.e.1)

⁸³指標 12.2.3：人均物質消費量=國內物質消費量÷人口數。

⁸⁴指標 12.3.1：我國每年公布的糧食供需年報中，均有統計糧食供給分配，除食用、加工、飼料用途等外的耗損量。耗損量係以品項別列舉，配合總供給量可計算各種類糧食耗損比率。近年來，穀類產品的耗損比率均不足 1%，顯示耗損問題並不明顯；然蔬菜水果類耗損比率均接近 10%，仍有改善空間。至於肉品、漁產類因涉及生產程序較為複雜，暫不列入討論。故本項指標以蔬菜、水果類的耗損比率改善作為目標。

⁸⁵指標 12.3.2：藉由加工技術精進與新穎技術導入及全物利用技術達到減少糧食損耗指數。

⁸⁶指標 12.3.3：2,500 萬元資本額以上的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店業申報的廚餘產生數量。

現況基礎值：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 77.41% (2016 年)。

2020 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79%。

2030 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達 82%。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4.2：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與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同指標 6.e.2)

現況基礎值：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79.8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671 億元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740 億元。

2030 年目標：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2%、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850 億元。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2.4.3：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同指標 6.e.3)

現況基礎值：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竹科 86.74%、中科 85.05%、南科 84.60% (2016 年)。

2020 年目標：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6.4%。

2030 年目標：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含資源化率為 86.4%。

主 (協) 辦機關：科技部

指標 12.4.4：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同指標 6.3.8)

現況基礎值：化學物質流向追蹤案件數 0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累計達成 500 案 (2017 年至 2020 每年平均 100 案)。

2030 年目標：強化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精進管理效能：化學物質流向追蹤累計達成 2,000 案 (2021 年至 2030 每年平均 150 案)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標 12.4.5：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辦理公告列管毒化物查核數。

現況基礎值：公約列管的人為產生化學物質計 24 種，我國均已公告為毒化物 (2016 年)。

2020 年目標：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公告列管毒化物，並每年辦理 3 種公約列管物質的專案查核，累計達成 12 案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平均 3 案)。

2030 年目標：配合斯得哥爾摩公約公告列管毒化物，並每年辦理 3 種公約列管物質的專案查核，累計達成 52 案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平均 4 案)。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4.6：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

現況基礎值：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 0.058 公噸 / 人 (2016 年)。

2020 年目標：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 0.057 公噸 / 人。

2030 年目標：人均有害事業廢棄物降至 0.056 公噸 / 人。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指標 12.4.7：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⁸⁷

現況基礎值：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的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統計資料，各事業廢棄物代碼總產出量為 1,792 萬 6,246 公噸，其中委託及共同處理者約 258 萬 7,214 公噸 (2016 年)。

2020 年目標：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3%。

2030 年目標：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及掩埋量 5%。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5.1：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⁸⁸

現況基礎值：工業廢棄物產生量為 838 萬公噸，再利用量達 663 萬公噸 (2017 年 6 月)。

2020 年目標：提升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2%。

2030 年目標：提升所推動重點區域能資源循環利用率 12%。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2.5.2：循環經濟 - 產業創新化學材料。⁸⁹

現況基礎值：已完成 13 項千噸級高值石化產品規劃及執行工作 (2017 年 7 月)。

2020 年目標：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完成至少 21 項產品規劃。

2030 年目標：在石化產業高值化成果基礎上，導入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環境友善的產業創新材料，完成至少 39 項產品規劃。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科技部

指標 12.6.1：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件數。

現況基礎值：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計 119 件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140 件。

2030 年目標：年度核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200 件。

⁸⁷指標 12.4.8：指事業廢棄物進行焚化及掩埋的數量。

⁸⁸指標 12.5.1：將再生及循環能資源量與原能源及廢棄資源量進行比較。

⁸⁹指標 12.5.2：高值新材料發展：推動綠色製程，導入智慧化生產概念，朝向環保、安全、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環保低碳新材料發展：加速低污染、低毒性、低碳循環產品技術深耕與應用，開發環境友善新材料。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6.2：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的融資額。

現況基礎值：本國銀行對綠色產業放款餘額達 9,957 億元（2016 年）。

2020 年目標：以本國銀行每年對綠色產業增加放款餘額 300 億元估算，放款餘額達 1 兆 1,157 億元。

2030 年目標：以 2020 年放款餘額 1 兆 1,157 億元為基準，並以過去 10 年平均 GDP 對經濟成長 2.695%推估至 2030 年放款餘額為 1 兆 4,556 億元。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12.6.3：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⁹⁰

現況基礎值：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206 家（2016 年）。

2020 年目標：要求大型上市（櫃）公司定期揭露永續性資訊，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300 家。

2030 年目標：（1）強制大型上市（櫃）公司定期揭露永續性資訊，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400 家。

（2）要求全部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年報揭露重要企業社會責任（非財務性 ESG）資訊。

主（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標 12.7.1：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⁹¹

現況基礎值：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占業務費預算之 2.1%（新臺幣 75.8 億元）（2016 年）。

2020 年目標：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 2.8%。

2030 年目標：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達業務費預算之 3.5%。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指標 12.7.2：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現況基礎值：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190.3 億元（2016 年）。

⁹⁰指標 12.6.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 2017 年 7 月底，我國上市（櫃）家數共有 1,642 家（含上市 900 家及上櫃 742 家）。考量企業成本效益及受規範公司的因應時間，爰分階段擴大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範圍，2014 年要求股本達 100 億元的上市櫃公司應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自 2017 年起，擴大應編製的上市櫃公司範圍（股本達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經濟部：「企業發行永續報告書大致上仍屬自願性質，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部份上市櫃公司（含食品工業、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的比率達 50%以上、金融、化工及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等）須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部份，可確實掌握其企業發行數量。」

⁹¹ 若以 201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業務費預算金額新臺幣 3,561 億元估算，2020 年與 2030 年目標值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101 億元、126 億元。

2020 年目標：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200 億元。

2030 年目標：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300 億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2.8.1：環境友善與有機農業推動面積。⁹²

現況基礎值：已認證的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 13 家；通過有機農糧產品驗證面積共 6,784 公頃。另有機農業促進法已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布，2019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2016 年）。

2020 年目標：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制定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方案，擴大推動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以減少農藥、化肥對土壤與水污染，達成環境友善生產面積達 1.5 萬公頃。

2030 年目標：持續減少農藥、化肥對土壤與水污染，達成環境友善生產(含有機農業)面積 3 萬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8.2：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⁹³

現況基礎值：推動畜牧糞尿水施灌農地達 65.4 萬公頃，施灌面積達 584 公頃，並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共 38 場，計 34 萬頭豬（2017 年 7 月）。

2020 年目標：為減少畜牧糞尿污染及發展循環農業，促進畜牧糞尿水資源再利用，並完成養豬產業 250 萬頭規模進行沼氣再利用之目標。

2030 年目標：為減少畜牧糞尿污染及發展循環農業，促進畜牧糞尿水資源再利用，於 2030 年減碳量達 67.39 千公噸 CO₂ 當量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8.3：漁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⁹⁴

現況基礎值：漁業廢棄物牡蠣殼產生量為 12 萬 3,966 公噸，妥善處理量達 11 萬 1,569 公噸，處理方式以育苗栽培介質、堆肥、飼料或飼料原料其它等為主，惟妥善處理的牡蠣殼需視農作栽培的狀況及需求量而定（2016 年）。

2020 年目標：為促進漁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以提升牡蠣殼再利用率至少達 90%，作為新創技術增值利用廢棄物資源之示範。

2030 年目標：(1) 維持廢棄牡蠣殼再利用率（含妥善處理）至少達 90%。

⁹²指標 12.8.1：推動有機農業與友善環境耕作，將有助減少農藥及化肥使用量對土壤、水的污染，故以推廣有機農業與環境友善耕作面積為目標設定。

⁹³指標 12.8.2：為推動循環農業及促進能源多元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再利用，訂定畜牧廢棄物回收作沼氣發電的目標。

⁹⁴指標 12.8.3：為減少廢棄物對環境影響及提升牡蠣養殖產業整體循環再利用價值。設定牡蠣殼等廢棄物回收利用率為目標。

(2) 剩餘未妥善處理部分，後續仍持續以創新研發技術，提升廢棄牡蠣殼整體加值再利用，以達循環再利用理念。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2.a.1：辦理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類型的案件數。

現況基礎值：15 件 (以 2016 年為基礎值)。

2020 年目標：以與邦交國合作為主，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達 20 件。

2030 年目標：以與邦交國合作為主，推動永續消費與生產、友善環境科技相關計畫達 22 件。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2.b.1：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⁹⁵ (同指標 8.8.1)

現況基礎值：觀光整體收入為新臺幣 7,770 億元，年成長率為-6.31% (2016 年)。

202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 1.6 %。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觀光整體收入平均成長率為 1.7 %。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2.b.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⁹⁶ (同指標 8.8.2)

現況基礎值：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 20.3 萬人，年成長率為 3.56% (2016 年)。

2020 年目標：2017 年至 2020 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平均為 1.4%。

2030 年目標：2021 年至 2030 年觀光產業就業人數成長率平均為 1.7%。

主(協)辦機關：交通部

指標 12.b.3：訂定綠色旅遊標準。⁹⁷ (同指標 8.8.3)

現況基礎值：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完成 1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

2020 年目標：完成 26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2030 年目標：完成 40 條生態旅遊主題行程。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交通部

指標 13.1.1：盤點氣候風險，訂定調適優先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現況基礎值：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行政院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核定由國發會統籌產官學研代表研擬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2013 年至 2017 年)」。

⁹⁵指標 12.b.1：觀光整體收入為觀光外匯收入及國人國內旅遊收入的加總。

⁹⁶指標 12.b.2：觀光產業就業人數為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從業人員的加總。

⁹⁷指標 12.b.3：交通部依「生態旅遊白皮書」(內政部主政)內容辦理。

作為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的主要行動 (2016 年)。

另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研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顧的原則，涵蓋氣候變遷調適 8 項政策內涵 (包括災害風險、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國土安全、海洋資源、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醫療衛生及防疫系統等關鍵議題)，並於 2017 年 2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2017 年 6 月)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4 日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2013 年至 2017 年) 執行成果報告」，除盤點總體調適計畫執行進度，並綜整 8 大領域共計 64 項優先行動計畫執行成果，作為下一期調適行動計畫研擬參考 (2018 年 5 月)。

2020 年目標：辨析我國氣候風險熱點及關鍵議題，訂定國家調適優先行動計畫。

2030 年目標：訂定國家氣候情境，完善氣候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推動調適計畫，建構韌性臺灣。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標 13.2.1：達成各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現況基礎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明定階段管制目標以五年為一階段，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期程為 2016 年至 2020 年。基準年 2005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266.038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以下簡稱 MtCO₂e)，2015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263.139 MtCO₂e。

2020 年目標：依行政院 2018 年 1 月 23 日核定「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2005 年) 減量 2% (即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260.717 MtCO₂e)，減量責任由我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 能源部門：32.305 MtCO₂e (較基準年減量 1.73%)
 - ✓ 2020 年電力排放係數 0.492 公斤 CO₂e/度 (不含發電廠廠用、自用發電設備廠用與自用及線損之電量與排放量)。
 - ✓ 2020 年再生能源設置量為 10,875MW，發電量為 252 億度。
- 製造部門：146.544 MtCO₂e (較基準年增量 3%)
 - ✓ 2020 年碳密集度較 2005 年下降 43%。
- 運輸部門：37.211 MtCO₂e (較基準年減量 2%)
 - ✓ 2020 年全國公共運輸量較 2015 年成長 7%以上。
 - ✓ 推動全國電動機車銷售數量 2018 年至 2020 年增加 12.1 萬輛。
- 住商部門：57.530 MtCO₂e (較基準年減量 2.5%)
 - ✓ 2020 年較 2016 年新建建築之建築外殼設計基準值提高 10%。

- ✓ 2020 年較 2016 年公部門建築用電效率改善 5%。
- 農業部門：5.318 MtCO₂e (較基準年減量 25%)
 - ✓ 2020 年提升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 15,000 公頃。
 - ✓ 2020 年輔導畜牧場沼氣再利用 (發電)，其總頭數分別占總在養量比率達 50% (預估為 250 萬頭)。
 - ✓ 2020 年提升造林面積，完成造林 3,636 公頃。
- 環境部門：3.496 MtCO₂e (較基準年減量 60%)

2030 年目標：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2005 年) 減量 20%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範，第 3 期階段管制目標於 2023 年 12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完成核配部門減量責任)

- 能源部門：2030 年再生能源設置量為 31,000MW。
 - 製造部門：2030 年碳密集度較 2005 年下降 50%。
 - 運輸部門：
 - ✓ 2030 年全國公共運輸量較 2015 年成長 20%以上。
 - ✓ 2030 年公務車輛及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
 - ✓ 2030 年 **新能源機車占新售車比率 35%**。
 - 住商部門：
 - ✓ 2030 年公部門建築用電效率改善 10%，達到公告之用電效率指標 (Energy Usage Index, EUI)規範。
 - ✓ 2030 年研議建立建築能源資料庫，發展建築能源護照。
 - 農業部門：
 - ✓ 2030 年提升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 30,000 公頃。
 - ✓ 2030 年輔導畜牧場沼氣再利用 (發電)，其總頭數分別占總在養量比率達 75% (預估為 375 萬頭)。
 - ✓ 2030 年提升造林面積，完成造林 7,080 公頃。
 - 環境部門：2030 年全國污水處理率達 70%。
- 上述各部門評量指標係依行政院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定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3.3.1：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永續校園

現況基礎值：(1) 大專校院部分：2012 年至 2016 年度共補助 311 門有關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補助 24 校次開辦學分學程 (2016 年)。

(2) 中小學部分：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列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並

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 (2016 年)。

- (3) 補助建置永續校園及防災校園：2002 年至 2016 年共計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共計 1,120 校次 (2016 年)。2011 年至 2017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共計 1,775 校次 (2017 年)。

2020 年目標：(1) 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調適的課程 (含通識課程、學分學程、專業課程融入) 共累計 700 門。

- (2) 完成十二年國教的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議題檢核並編寫環境教育教學融入領域學習教學示例。

- (3) 持續補助永續校園探索及改造計畫累計達 1,300 校次，並輔導縣市政府建置校園探索機制；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累計達 3,500 校次。

2030 年目標：(1) 大專校院積極開設有關於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課程 (含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融入)，並培育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專才人員，以增進相關意識與能力。

- (2) 完成十二年國教有關氣候變遷系統化與各學習階段補充教材，協助學校進行校訂課程。

- (3) 完成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均具永續校園探索自主能力，並建立防災及永續校園各類型示範學校。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指標 13.3.2：推動全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現況基礎值：為減緩氣候變遷對家園環境之衝擊，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確保建構目標具備「永續發展的能力」、「高效潔淨能源管理」、「建立城市綠色軸線」、「培養低碳生活習慣」、「社區群眾及社團團體參與」及「面對氣候變遷思考」等原則內涵，累計至 2017 年止，已有 22 個直轄市、縣 (市)、325 個鄉 (鎮、市、區) 及 3,473 個村 (里) 參與，並建立 114 個低碳示範社區。

2020 年目標：輔導及協助 30% 低碳示範社區精進低碳措施及強化減碳效益。

2030 年目標：建構北中南東 4 個低碳生活圈。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方政府)

指標 13.3.3：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科學能力建構與服務

現況基礎值：(1) 2010 年至 2018 年 申請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研究計畫累計數 300 件。

- (2) 產製臺灣 1960 年至 2015 年溫度雨量觀測網格資料。

- (3) 產製臺灣 2020 年至 2100 年 IPCC AR4 與 AR5 5km 降尺度資料。

- (4) 建置氣候變遷資料服務平臺網站，第一代網站 2011 年至 2014，約 6 萬人次點閱率；第二代網站 2015 年至 2018 年，超過 55 萬人次點閱率。

2020 年目標：(1) 2010 年至 2020 年 提供氣候變遷資料服務之累計研究計畫數達 400 件。

- (2) 更新臺灣溫度雨量觀測網格資料至 2018 年，及重建 1980 年至 2018 年臺灣三度空間氣候模擬資料，提供氣候衝擊與評估應用。
- (3) 產製臺灣 2020 年至 2100 年 IPCC AR6 5km 降尺度資料。
- (4) 整合氣候資料與調適知識，建置第三代氣候變遷服務平臺網站，預計每年超過 15 萬人次點閱率。

2030 年目標：(1) 根據聯合國 IPCC 氣候變遷評估報告產製臺灣本土氣候變遷更新資料，對外開放使用，並作為國家統一氣候情境之訂定基礎。

(2) 完善氣候變遷科學服務網站平臺，回應氣候變遷衝擊與調適評估知識需求。

主（協）辦機關：科技部

指標 14.1.1：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數量。⁹⁸

現況基礎值：(1) 海域環境水質合格率 100%，且持續辦理淨灘工作，推動各界認養海岸，定期檢討使用國際淨灘行動(ICC)監測表 (2016 年)。

- (2) 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平臺定期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確認方案工作項目及更新進度，並就目前海廢相關政策進行討論。
- (3) 2018 年新增管制 7 類對象約 8 萬家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後，估計臺灣每年使用購物用塑膠袋 165 億個，人均使用量為 715 個/人/年。
- (4) 2017 年清除 8 個礁區計 3.9 公噸廢棄網具。

2020 年目標：(1) 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達 99.5%以上。

- (2) 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執行期間暫訂為 2018 至 2022 年。持續推動「治理行動方案」之「進行中行動方案」及執行「未來行動」，以有效減少廢棄物之產生與降低對海洋環境生態之衝擊。

⁹⁸指標 14.1.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海域水質監測項目包括葉綠素 a 及氨氮等項目已具有優養化的指標意義。塑膠碎片密度難以準確預估監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均辦理淨灘作業，並使用國際淨灘行動(ICC)監測表對海灘上的漂流垃圾特性進行調查，並公布結果。另為減少購物用塑膠袋人均使用量，環保署在減少海洋廢棄物部分，推動一次用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減少陸地購物用塑膠袋使用及遭棄置進入海洋。

- (3) 新增其他未管制開立發票商店對象約 10 萬家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後，估計臺灣每年使用購物用塑膠袋人均使用量為 400 個/人/年。
- (4)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1 噸之廢棄網具；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5 噸『海底垃圾』為目標 (2030 年目標未來將視執行成果再酌予調整)。

2030 年目標：(1) 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合格率达 99.6% 以上。

- (2) 持續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定期公布塑膠類製品監測結果，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
- (3) 擴大管制至販賣場所全面禁止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後，估計臺灣每年使用購物用塑膠袋人均使用量為 100 個/人/年。
- (4) 持續辦理清除礁區覆網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1 噸之廢棄網具；辦理海底垃圾清除作業，每年至少清除 5 噸『海底垃圾』為目標 (2030 年目標未來將視執行成果再酌予調整)。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4.1.2：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 7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

現況基礎值：7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为 100% (2017 年)。

2020 年目標：7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維持在 99.5% 以上。

2030 年目標：7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維持在 99.6% 以上。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指標 14.2.1：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⁹⁹

現況基礎值：目前已使用生態系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計 28 處，另臺東新港地區鬼頭刀漁業已通過漁業改進計畫(FIP)。

2020 年目標：已使用生態系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增加 1 處。

2030 年目標：已使用生態系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增加 3 處。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⁹⁹指標 14.2.1：依據 2002 年聯合國農糧組織在冰島召開生態系漁業管理研討會，提出以生態系為基礎的漁業管理方法。此方法需要確保生態系中各物種的永續利用與生存，以及棲地與環境的維持，也需要讓漁民及相關利益者的生活得以維持。其目的在維護生態系的健康、生產力及復原能力，以期能永久供應人類的需求。其中最有效率也最有成果的海洋生態系管理方法就是劃設禁止魚捕的海洋保護區，以維持生物多樣性，是海洋生態系中的生態熱點。

指標 14.2.2：平均營養位階 (MTL) 及漁獲平衡指數 (FiB)。

現況基礎值：MTL 值為 3.71，FiB 值為 2.89 (2014 年)。

2020 年目標：MTL 值及 FiB 值維持現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的 MTL 及 FiB 指標。

2030 年目標：MTL 值及 FiB 值維持現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之 MTL 及 FiB 指標。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4.2.3：建立海洋資料庫。

現況基礎值：海委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完成「全國海洋資料庫服務平臺先期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招標議價作業，本計畫研究內容包含：

- (1) 全國海洋觀測資料庫系統之調查與彙整。
- (2) 建立觀測資料共享與整合機制之設計。
- (3) 全國海洋資料庫雛型規劃與建置。
- (4) 建立資安控管規範。
- (5) 資料庫系統全系統後續分年建置之評估規劃及軟硬體設備需求之規劃及預算估略。

未來研究成果為：

- (1) 建立全國海洋資料庫整合國內海洋資料，形成海洋資料的大數據提供平臺，提供全方位的海洋資料與資訊服務，促進海洋資訊的流通與充分利用，提升我國海洋研發能量。
- (2) 將統合現行分散於各目的機關之海洋監測資料，提供多元之海域環境與資源之基礎資料，協助政府擬定海洋政策、海洋空間規劃、防災及救災、建立環境保育機制、資源開發利用及海洋教育推廣等層面，提升海洋意識，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2020 年目標：全國海洋資料庫服務平臺完成公部門交通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及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料、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與科技部海洋學門資料庫的海洋相關資料整合。

2030 年目標：完成全國海洋資料庫服務平臺與其他公部門及相關涉海學術單位的串結。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指標 14.3.1：經認可的取樣地點的平均海洋酸鹼 (pH) 值。

現況基礎值：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 pH 值 7.5~8.5 之間的合格率，分別達 99%及 96%以上 (2016 年)。

2020 年目標：提升或維持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 pH 值現況之合格率。

2030 年目標：提升或維持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 pH 值現況之合格率。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指標 14.4.1：沿近海經濟魚種進行資源管理。

現況基礎值：已針對鯖鱈、寶石紅珊瑚、魷魷、飛魚卵、櫻花蝦、蟳蟹、鯊魚、鰻苗、鯨鯊、鬼蝠魟屬等 10 種魚種訂定預防性管理規範，使其生物資源永續發展（2016 年）。

2020 年目標：我國主要經濟魚種納管之種類增加 1 種。

2030 年目標：我國主要經濟魚種納管之種類增加 1 種。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4.4.2：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

現況基礎值：（1）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

（2）漁業署 106 年收受海巡署及各地方政府之查緝違規之案件計 329 案（其中拖網 212 案、燈火 22 案、魷魷 23 案、刺網 12 案、蟳蟹 1 案、鯖鱈 2 案、櫻花蝦及赤尾青蝦 3 案、繁殖保育區違規作業 18 案、鯊魚鰭離身 2 案，其他違規案件 34 案）（2017 年）。

2020 年目標：查緝之違規案件減少 10%。

2030 年目標：查緝之違規案件減少 10%。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指標 14.4.3：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VMS)等船位回報設備，以防堵非法、未報告及未經管制捕魚行為的比例。

現況基礎值：為防堵 IUU 漁業行為，我國漁船總數約 2 萬 2 千餘艘，其中裝設船位回報(VMS)或航程紀錄(VDR 設備)約 9 千艘，比例約 40%（2017 年）。

2020 年目標：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占 2020 年我國所有漁船數達 60%。

2030 年目標：裝設 VMS 等船位回報設備漁船數占 2020 年我國所有漁船數達 70%。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4.5.1：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¹⁰⁰

¹⁰⁰指標 14.5.1：(1)本指標之我國海洋區域係指我國 12 浬海域面積，其範圍為我國領海基線至領海外界線及內水、潮間帶水域（含東沙群島），其面積約 65,076.96 平方公里。(2)我國海洋保護區定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2010 年 5 月 4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國內海洋保護區定義』會議」，決議將國內海洋保護區定義為：「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之一定範圍內，具有特殊自然景觀、重要文化遺產及永續利用之生態資源等，需由法律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保護管理之區域」。由於我國海

現況基礎值：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之比例為 47.5% (2017 年)。

2020 年目標：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的比例為 47.8%。

2030 年目標：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之比例為 48%。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

指標 14.5.2：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 (近岸海域) 的比例。¹⁰¹

現況基礎值：尚無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無現況基礎值。故將盤點近岸海域內，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5 種法律劃設之各類保護 (留) 區。

2020 年目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保護至少 10% 的海岸。

2030 年目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保護至少 15% 的海岸。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

指標 14.6.1：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現況基礎值：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的補助。

2020 年目標：維持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的補助。

2030 年目標：維持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的漁撈行為的補助。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4.b.1：通過保護小規模漁業的法規、政策、措施。

現況基礎值：我國已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讓我國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輔導相關區漁會設立魚貨直銷中心，讓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獲漁獲銷售順暢 (2017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我國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讓我國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

洋保護區係依據我國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法規劃設，各海域保護管理強度不盡相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17 日針對建立海洋保護區保護等級分類系統，邀集國內海洋保護區主管機關及該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 2 次跨部會會議，經參考美國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針對海洋保護區保護等級之分類與定義，決議將我國海洋保護區保護等級由強至弱分類為「禁止進入或影響」、「禁止採捕」及「分區多功能使用」等三類，並設置分類標誌。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我國海洋保護區海域面積合計約 30,938.7158 平方公里，前述三類海洋保護區依序占我國 12 浬海域面積比例分別為 0.90%、4.56%，及 42.07%。目前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達 47.5%。(3)查聯合國海洋保護區設定比例目標 2020 年訂為 10%，其分母計算基準係國家經濟海域(EEZ)面積，惟我國 EEZ 面積尚未公告，俟相關資料確定後再予依 EEZ 作為分母計算，目前維持用 12 浬領海面積計算。

¹⁰¹指標 14.5.2：考量依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施行「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需有明確之保護標的及保護範圍，尚需徵詢該地區民眾之意見，指標達成率亦需考量可達成性，且部分項目定義、劃設標準尚需釐清，故本項前開具體目標及指標現階段建議維持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保護至少 10% 的沿海和海洋區域) 之 10% 比例，視後續推動辦理情形再予評估調整。

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持續維持輔導相關區漁會設立魚貨直銷中心，讓合法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獲漁獲銷售順暢。

2030 年目標：依據我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維持合法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魚貨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持續輔導相關區漁會設立或維護魚貨直銷中心，讓合法小規模漁撈業者之漁獲銷售順暢。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4.c.1：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現況基礎值：我國已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2017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2030 年目標：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指標 15.1.1：森林覆蓋率。

現況基礎值：森林覆蓋率達 60%（2017 年）。

2020 年目標：森林覆蓋率達 60%以上。（維持森林零損失的概念）

2030 年目標：森林覆蓋率達 60%以上。（維持森林零損失的概念）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5.1.2：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

現況基礎值：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 45.82%（2018 年）。

2020 年目標：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達 46.14%。

2030 年目標：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的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率達 46.30%。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指標 15.1.3：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

現況基礎值：（1）第二輪調查截至 106 年已完成淡水河及濁水溪，卑南溪及花蓮溪亦即將完成，約達 15%。

（2）目前已辦理工程生態檢核之 5000 萬以上工程約 40%（以經費計算）。

（3）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及水保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約 20%工程實施生態檢核（2017 年）。

2020 年目標：（1）完成 30%中央管河川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

(2) 80%金額 5,000 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以生態檢核減輕工程衝擊並加速干擾回復。

(3) 國有林事業區及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範圍內之野溪治理工程全面實施生態檢核。

2030 年目標：(1) 完成 100%中央管河川第二輪河川情勢調查，縣(市)管河川受中央補助 5,000 萬以上之工程，20%辦理生態檢核。

(2) 100%金額 5,000 萬以上之治水計畫工程以生態檢核減輕工程衝擊並加速干擾回復。

(3) 國有林地及位於山坡地高度生態敏感區域之野溪治理防災工程，100%辦理生態檢核，維護及保育環境棲地。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5.2.1：實現永續森林管理的進展。

現況基礎值：永續森林管理面積 120 萬公頃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建立臺灣森林永續經營管理標準。

2030 年目標：國有林經營管理符合永續性森林經營標準 160 萬公頃。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5.3.1：退化土地面積。

現況基礎值：(1) 2014 年至 2016 年，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為 106.4~819.8 平方公里之間。

(2) 2002 年，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81.5 平方公里。

2020 年目標：(1)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35 平方公里。

(2) 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81.5 平方公里。

2030 年目標：(1) 地層顯著下陷面積不超過 200 平方公里。

(2) 鹽分地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里。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5.4.1：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

現況基礎值：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為 26.5%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的比例為 26.7%。

2030 年目標：山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例為 26.7%。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指標 15.4.2：山區綠覆率。

現況基礎值：山區綠覆率為 91% (2016 年)。

2020 年目標：山區綠覆率維持 91%。

2030 年目標：山區綠覆率維持 91%。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5.5.1：陸域脊椎動物紅皮書指數。

現況基礎值：0.8759 (2017 總基礎值)；其中，陸域哺乳類 0.8921、繁殖鳥類 0.8984、陸域爬蟲類 0.9438、兩棲類 0.7813、淡水魚類 0.7626。

2020 年目標：維持或大於 0.8759。(紅皮書指數呈現未劣化或改善)

2030 年目標：維持或大於 0.8759。(紅皮書指數呈現未劣化或改善)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5.5.2：維管束植物紅皮書指數。

現況基礎值：0.8417 (2017 總基礎值)。

2020 年目標：維持或大於 0.8417。(紅皮書指數呈現未劣化或改善)

2030 年目標：維持或大於 0.8417。(紅皮書指數呈現未劣化或改善)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5.6.1：通過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益。

現況基礎值：(1) 我國已實施「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以促進品種改良，鼓勵企業和個人對植物育種研究之投入，強化品種權保護措施 (2016 年)。

(2) 為保護我國生物資源，若涉及遺傳資源之研發，須將產生利益分享，或技術轉移之內容納入合作備忘錄中。國內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部落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分享相關利益予原住民。

2020 年目標：檢視國內現有各遺傳資源法草案，依國際公約排除人類遺傳資源、栽培、馴化等遺傳資源之管理範圍，完成與國際規範對應之國內 ABS 法制範圍界定與可行性評估。

2030 年目標：完成國內遺傳資源惠益分享法制化與施行，保障我國遺傳資源並全面接軌國際。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

指標 15.7.1：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現況基礎值：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為 0.11% (2016 年)。

2020 年目標：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0.1%以下。

2030 年目標：被盜獵或非法販賣的野生動物比例 0.1%以下。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指標 15.8.1：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

現況基礎值：針對已公告的 21 種外來入侵種進行監測及移除，致力控制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0~1% (2016 年)。

2020 年目標：維持負成長 1%。

2030 年目標：維持負成長 1%。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5.9.1：「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中「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2」的國家目標進展狀況。

現況基礎值：21 處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2017 年)。

2020 年目標：(1) 架構生物多樣性價值評估方式。

(2) 所有地方政府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施政項目。

2030 年目標：依評估方法所產製之資料，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報告。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指標 16.1.1：暴力犯罪發生數。(同指標 11.9.1)

現況基礎值：全年暴力犯罪發生 1,627 件 (2016 年)。

2020 年目標：暴力犯罪發生 1,499 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3%。

2030 年目標：暴力犯罪發生 1,440 件、暴力犯罪發生數下降 4%。

主 (協) 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6.1.2：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同指標 11.9.3)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各警察機關執行「治平專案」檢肅幫派犯罪組織犯嫌並查扣不法所得共計約新臺幣 178 萬 8,000 元。

2020 年目標：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2 倍 (新臺幣 357 萬 6,000 元)。

2030 年目標：查扣幫派犯罪組織不法所得為 2016 年的 3 倍 (新臺幣 536 萬 4,000 元)。

主 (協) 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6.1.3：防制洗錢，減少非法金流。(同指標 11.9.4)

現況基礎值：至 2017 年，行政院會已經通過並施行「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讓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順應各國強化洗錢防制的全球趨勢，同時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欺與人肉運鈔洗錢等犯罪行為，展現我國打擊經濟犯罪、洗錢犯罪的決心。

2020 年目標：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並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使我國相關金流秩序法制制度與國際接軌，完成後續應推動辦理國家行動計畫，以真正落實我國透明金流秩序與文化。

2030 年目標：通過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四輪

相互評鑑後檢視缺失，並持續推動法人透明化制度，同時符合 OECD 及歐盟等國際組織所定標準與要求，助益我國產業發展。

主（協）辦機關：法務部、內政部

指標 16.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嫌戶內 12 歲以下子女查訪率。(同指標 11.10.1)

現況基礎值：抽查各警察機關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 703 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辦理查訪者計 686 件，查訪率為 97.6%。(2016 年)

2020 年目標：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 98.5%。

2030 年目標：持續強化毒品案件犯嫌子女照顧情形查訪工作，保障兒童權益；年查訪率達 99.9%。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6.2.2：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同指標 11.10.2)

現況基礎值：107 年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 14%。

2020 年目標：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 12%。

2030 年目標：兒少保護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為 10%。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16.3.1：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現況基礎值：至 2016 年，檢察機關起訴的起訴書尚未公開、律師資料未公開、司法資訊未開放。

2020 年目標：修正法院組織法、律師法，原則上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積極進行溝通協調，配合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2030 年目標：修正法院組織法、律師法，原則上應於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並就律師資料的公開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積極進行溝通協調，配合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主（協）辦機關：法務部

指標 16.4.1：貪瀆定罪率。

現況基礎值：自 2009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至 2017 年 6 月的貪瀆定罪率達 71.3%。

2020 年目標：積極提升貪瀆定罪率達 73%。

2030 年目標：積極提升貪瀆定罪率達 73%。

主（協）辦機關：法務部

指標 16.5.1：政府開放資料下載量。

現況基礎值：至 2016 年 12 月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的資料下載量達 483 萬次。

2020 年目標：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的資料下載量達 600 萬次。

2030 年目標：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的資料下載量達 600 萬次。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指標 16.6.1：參與平臺提點子附議人數增加比例。

現況基礎值：附議人數 34 萬 8,136 人（2016 年）。

2020 年目標：附議人數增加 20%。

2030 年目標：附議人數增加 20%。

主（協）辦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指標 16.7.1：出生登記率。

現況基礎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的出生登記率達 100%（2016 年）。

2020 年目標：本國籍 5 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 100%，且持續維持。

2030 年目標：本國籍 5 歲以下新生兒出生登記率（依出生通報）達 100%，且持續維持。

主（協）辦機關：內政部

指標 17.1.1：辦理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類型計畫總金額。¹⁰²

現況基礎值：8,766 萬 6,041 美元（以 2016 年為基線值）。

2020 年目標：1 億 1,766 萬 6,041 美元。

2030 年目標：2,980 萬 7,127 美元。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7.2.1：協助培訓外國醫事人員數。

現況基礎值：外國醫事人員來臺接受醫衛專案訓練基礎值為 25 名（以 2012 年至 2016 年度平均值為基礎值）。

2020 年目標：提供外國醫事人員至我國接受醫療衛生專案訓練至少 30 名。

2030 年目標：提供外國醫事人員至我國接受醫療衛生專案訓練至少 35 名。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¹⁰²指標 17.1.1：友善環境科技（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ST）指可減少污染，降低環境衝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成廢棄物回收或再利用的技術。本指標的算式為加總當年度計畫執行過程中進行友善環境科技移轉、普及與散佈的計畫金額。

指標 17.2.2：與邦交國為主的各項醫療合作計畫執行成果。

現況基礎值：(1) 公衛醫療學科 (醫科、護理、藥學等) 受獎生比例達 26% (以 2013 年至 2016 年平均值為基礎值)。

(2) 提供醫事人員培訓人數 177 人 (以 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值為基礎值)。

2020 年目標：(1) 公衛醫療學科 (醫科、護理、藥學等) 受獎生比例達 26%。

(2) 提供醫事人員培訓人數 220 人。

2030 年目標：(1) 公衛醫療學科 (醫科、護理、藥學等) 受獎生比例達 26%。

(2) 提供醫事人員培訓人數 250 人。

主 (協) 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7.3.1：臺灣獎學金核錄數。¹⁰³

現況基礎值：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204 名 (2016 年)。

2020 年目標：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217 名。

2030 年目標：臺灣獎學金核錄數 227 名。

主 (協) 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7.4.1：協助在開發中國家推動改善水與衛生相關計畫。(同指標 6.a.1)

現況基礎值：(1) 協助瓜地馬拉 Izabal 省 Quetzalito 村興建垃圾壓縮廠，解決跨越該國與宏都拉斯 Motagua 河大量塑膠垃圾問題。

(2) 協助史瓦濟蘭推動改善供水與衛生案及裝置 8 間學校抽水系統。

2020 年目標：量化目標結果將視新計畫經初步評估其可行性及是否適切當地需求，並配合政府投入經費比例而定。

2030 年目標：量化目標結果將視新計畫經初步評估其可行性及是否適切當地需求，並配合政府投入經費比例而定。

主 (協) 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7.5.1：辦理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 (新臺幣)。¹⁰⁴

現況基礎值：6,507 萬 7,939 元 (以 2015 年為基礎值)。

2020 年目標：約 1 億元

2030 年目標：1 億 5,182 萬 7,708 元。

主 (協) 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7.6.1：我國提供低度開發國家免關稅優惠待遇稅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百

¹⁰³指標 17.3.1：當年邦交國 (及部份開發中國家) 學生獲頒發臺灣獎學金來臺留學的總人數。

¹⁰⁴指標 17.5.1：官方開發援助(ODA)有關貿易援助類型技術協助計畫總金額。

分比。(同指標 10.a.1)

現況基礎值：對低度開發國家產品給予免關稅優惠待遇計有稅則 2,812 項，占我國海關進口稅則總稅項（全部稅則計 9,128 項）30.87%（2017 年）。

2020 年目標：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 75%以上。

2030 年目標：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給予低度開發國家優惠待遇產品清單，占我國總稅項達 75%以上。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17.6.2：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同指標 10.a.2)

現況基礎值：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82 項（2017 年）。

2020 年目標：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86 項。

2030 年目標：對外技術合作計畫數 90 項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7.7.1：政府直接投入消除貧窮計畫的資源比率。

現況基礎值：(1) 分別於 2015 年及 2017 年 7 月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援贈吐瓦魯及馬紹爾群島 100 餘噸白米，分贈社區、學校及醫院等，以利安頓，儘速投入重建工作，消除貧窮。

(2) 於史瓦濟蘭辦理捐贈學校電腦設備、協助整修國立手工藝訓練中心、加強青年創業能力建構計畫及興建弱勢老人退休村。

(3) 每年透過我駐教廷大使館及其他駐歐館處與駐在國政府合作在低度開發國家進行國際人道援助，以利逐步脫離貧窮。

(4) 2016 年度我政府開發援助總數為 3 億 2,799 萬 1,354 美元，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為 0.06%（2016 年）。

2020 年目標：常態性具體量化目標將視各項救助計畫執行結果納入考量，並依國際社會的需求，辦理非常態性消除貧窮的計畫。

2030 年目標：常態性具體量化目標將視各項救助計畫執行結果納入考量，並依國際社會的需求，辦理非常態性消除貧窮的計畫。

主（協）辦機關：外交部

指標 17.8.1：環境商品協定附件商品清單的稅率。¹⁰⁵

現況基礎值：包括我國在內共 18 個 WTO 會員積極參與「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複邊談判，截至 2016 年底，已舉行 18 回合談判及小型部長會議，惟 2017 年起談判已暫時中止。

¹⁰⁵ 指標 17.8.1：依據「環境商品協定」(EGA) 談判結果執行降稅。

另 APEC 54 項環境商品清單已自 2012 年達成共識應於 2015 年底前降稅至 5%或 5%以下，僅少數會員體部分項目尚未完成降稅。

2020 年目標：(1) 運用 APEC 場域，促進 APEC 經濟體完成環境商品清單降稅，以結合所有 APEC 會員體促進永續願景。

(2) 倘 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復談，我國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之商機，藉由提升環境商品貿易量協助環境永續發展。

2030 年目標：倘 WTO 環境商品協定談判復談，我國積極參與爭取有利我環境商品出口之商機，藉由提升環境商品貿易量協助環境永續發展。

主 (協) 辦機關：經濟部

指標 17.9.1：執行計畫活動數量。¹⁰⁶

現況基礎值：2014 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IEP)總計執行了 17 項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總共有 28 個國家參與 (2016 年)。

2020 年目標：2020 年之前，每年執行 3 項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

2030 年目標：2030 年之前，每年執行 3 項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7.9.2：計畫活動總參與國家數。

現況基礎值：2017 年預定有 7 大計畫與美國共同邀請我新南向國家夥伴參與。

2020 年目標：2020 年之前，每年邀請 20 個國家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

2030 年目標：2030 年之前，每年邀請 20 個國家參與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指標 17.10.1：與開發中國家合作菁英培訓人數。¹⁰⁷

現況基礎值：2016 年已與印尼等國官方及高等教育機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迄 2018 年 5 月已達 1,119 人，年度目標為 155 人。

2020 年目標：將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預計為 1,456 人。

2030 年目標：將持續與印尼、越南、泰國並開發與印度等國合作選送菁英來臺進修，預計為 2,456 人。

主 (協) 辦機關：教育部

¹⁰⁶指標 17.9.1：依據國際夥伴計畫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tnership, IEP) 執行成果。

¹⁰⁷指標 17.10.1：教育部菁英來臺計畫與印尼、越南、泰國官方及高等教育機構持續合作推動選送政府官員及大學講師等來臺進修。